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B'IN LIVE CO., LTD. 公開說明書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一)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1. 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2. 已發行股份股數：24,667,100 股。
3. 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246,671,000 元整。
4.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5. 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6. 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7. 首次辦理公開發行目的：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3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42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二)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 來源：現金增資。
2.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
3. 股數：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4. 金額：新台幣 10,000,000 元整。
5. 發行條件：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 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90% 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之，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剩餘之畸零股或增資繳款截止日止，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逾期未拼湊者，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6. 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7. 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不適用。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50 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4 頁。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	500,000	0.20%
現金增資	73,700,000	29.88%
盈餘轉增資	47,910,240	19.4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560,760	50.50%
合計	246,671,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0號17樓 電話：(02)2348-1111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4樓 電話：(02)2314-88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淑婉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之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梁秀雯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瑞娟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會計主管

電話：(02)2794-0259

電話：(02)2794-0259

電子郵件信箱：binlivepubic@bin-live.com

電子郵件信箱：binlivepubic@bin-live.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bin-live.com/>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46,671,00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370 號 3 樓		電話：(02)2794-0259	
設立日期：103 年 1 月 2 日			網址：http://www.bin-live.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不適用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周佑洋 總經理 周佑洋		發言人：梁秀雯 代理發言人：張瑞娟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會計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14-8800		網址：http://www.kgi.com/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會計師、郭政弘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7 月 1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 年 7 月 14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1.06% (105 年 12 月 1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22% (105 年 12 月 19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31.06% (105 年 12 月 19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周佑洋		0.16%	
董事暨大股東		相知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宗揚		20.79%	
董事暨大股東		相知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婕縈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明慧		8.11%	
董事		陳皆理		0.00%	
董事		張育書		0.16%	
董事		王金魚		1.84%	
監察人		科科電速(股)公司代表人：王正		1.22%	
監察人		羅婷育		0.00%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演唱會、商展及晚會等活動製作及設備租賃 市場結構(104 年度)：內銷 88%；外銷 1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0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去年度(104 年度)		營業收入：616,870 仟元 稅前純益：20,059 仟元 基本每股盈餘：1.67 元		參閱附件二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發行說明書第 53 頁~第 60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 年 12 月 23 日			刊印目的：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組織.....	5
四、資本及股份.....	1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5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5
十、併購辦理情形.....	25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5
貳、營運概況.....	26
一、公司之經營.....	26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48
三、轉投資事業.....	49
四、重要契約.....	49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5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5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58
肆、財務概況.....	6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1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6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6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68
伍、特別記載事項.....	72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2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2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2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2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2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2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2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2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2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2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2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2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計載事項.....	72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7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73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73
附件一：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民國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370 號 3 樓，電話：(02)2794-0259。

2.分公司：無。

3.工廠：無。

(三)公司沿革

103 年 01 月	本公司前身為相信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演唱製作部門，專門負責製作旗下歌手或承接其他唱片公司的演唱會製作，後於民國 103 年初獨立出來成立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B'IN LIVE CO., LTD.)，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為 500 仟元。 製作執行-林俊傑「時線 Time Line」世界巡迴演唱會(2013 年~2015 年)。 製作執行-李宗盛「既然青春留不住」世界巡迴演唱會(2013 年~2015 年)。 製作執行-丁噹「真愛好難得」巡迴演唱會(2013 年~2014 年)。
103 年 07 月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結合演唱會幕後工作領域的翹楚，包含舞台設計界的福利事工程行、硬體器材界的聯立、神樺、神翼公司以及硬體統籌界的創昕製作公司，共同將「必應創造」這個品牌推向演出活動「一條龍」整合性服務創新里程碑。
103 年 08 月	額定資本額提高為 50,000 仟元，並辦理現金增資 49,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0,000 仟元。
103 年 09 月	設立香港子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B'IN LIVE LIMITED)，額定資本額為港幣 100 仟元。
103 年 12 月	製作執行-田馥甄「如果」世界巡迴演唱會-台北小巨蛋起跑。 製作執行-MP 魔幻力量「我們的主場 OURS'MP」演唱會-台北小巨蛋起跑。
104 年 01 月	香港子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B'IN LIVE LIMITED)額定資本額新增為港幣 5,000 仟元。 製作執行-周華健「今天唱什麼」演唱會(2015 年~目前)。 製作執行-丁噹「我愛你戀習曲」巡迴演唱會(2015 年~目前)。
104 年 03 月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必應創造(上海)舞台制作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 仟元。
104 年 04 月	額定資本額提高為 350,000 仟元，並辦理現金增資 3,7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3,700 仟元。
104 年 07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資 49,136 仟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2,836 仟元。
104 年 09 月	製作執行-劉若英「我敢」世界巡迴演唱會(2015 年~目前) 製作執行-李健「看見李健」巡迴演唱會(2015 年~目前)
104 年 11 月	製作執行-品冠「現在，你在那裡？」世界巡迴演唱會(2015 年~目前)
105 年 05 月	製作執行-五月天「JUST ROCK IT 2016」演唱會(2016 年~目前)
105 年 06 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 20,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23,336 仟元。
105 年 08 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資 123,335 仟元，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46,671 仟元。
105 年 09 月	製作執行 105 年國民體育日-「體育表演會」活動。
105 年 12 月	製作執行-五月天 RE:LIVE JUST ROCK IT! 2016 最終章[自傳復刻版]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利息費用	3,952	2,289
營業利益(損失)	26,796	(27,110)
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損失)比率	14.75%	(8.4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利息費用主要係來自銀行借款，目前融資借款利率約在 1.84%~1.95%，由於市場利率長期處於低檔，暫無向上大幅調升之趨勢。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利息費用佔營業利益雖然高達 14.75%，但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適時調整財務結構，償還部分借款金額，故利率變動對於本公司營運面及損益面尚不致有負面之影響。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繼續與銀行維持良好關係並密切聯繫，掌握利率變動等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利率走勢，且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調整閒置資金部位，或考量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以降低利息支出，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兌換損失	2,526	232
營業收入淨額	616,870	232,691
營業利益(損失)	26,796	(27,110)
兌換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41%	0.10%
兌換損失佔營業利益(損失)比率	9.43%	(0.8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銷售客戶主係多以新台幣計價且並未從事任何投機及套利之外匯操作；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決定外幣兌換時機，管理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規避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在政府穩定金融市場秩序及保持物價平穩之政策下，本公司最近年

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營運及損益未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

B.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將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適當調整銷售策略，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及整體消費趨勢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業務。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進行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出租，並無專責之研究發展部門及人員。本公司所營業務之研發主要為製作端創意發想、視覺資訊之設計及舞台空間之規劃，故本公司擬具未來的研發計畫將持續挖掘及培訓製作創意發想、視覺資訊設計及舞台空間設計等相關人員，並製作更多具創意內容及令人驚艷之演唱會及活動。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未來挖掘及培訓製作創意發想、視覺資訊設計及舞台空間設計相關人員支出會逐年增加，並持續創作更優質之演唱會及活動。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變化及技術發展演變，並掌握市場脈動及同業訊息，提升演唱會無限創意的發想及舞台設計的視覺感情的傳達，提升本公司競爭力；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重要科技改變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演唱會製作執行服務業，成立至今皆致力於經營並維護良好之企業形象，並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書說明刊印日止，尚無購併計畫。惟將來若

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公司制定之相關管理辦法辦理之，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與各供應商長期配合，關係穩定，若某一供應商無法提供品質穩定設備裝臺及演出或設備之裝臺及演出日無法配合時，則會先尋求發包其他替代廠商，並與供應商間長期配合。另本公司之主要進貨發包類型廠商，皆為本公司評估為合格之廠商，且發包類型廠商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供貨來源皆屬穩定及配合時間已久，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方面

目前本公司之業務範圍橫跨演唱會製作、晚會及商展等軟體設計收入暨演唱會、晚會、商展及電視節目等之硬體設備出租收入。故本公司之銷售對象涵蓋唱片公司、電視台、政府機關、娛樂製作公司及演藝活動公司等各類型公司，故銷售對象為不特定之客戶，本公司未來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移轉本公司之股票，主係其自身財務規畫調整，並為本公司未來申請上市(櫃)時需符合法令股權分散之規定，對本公司應不致發生重大影響與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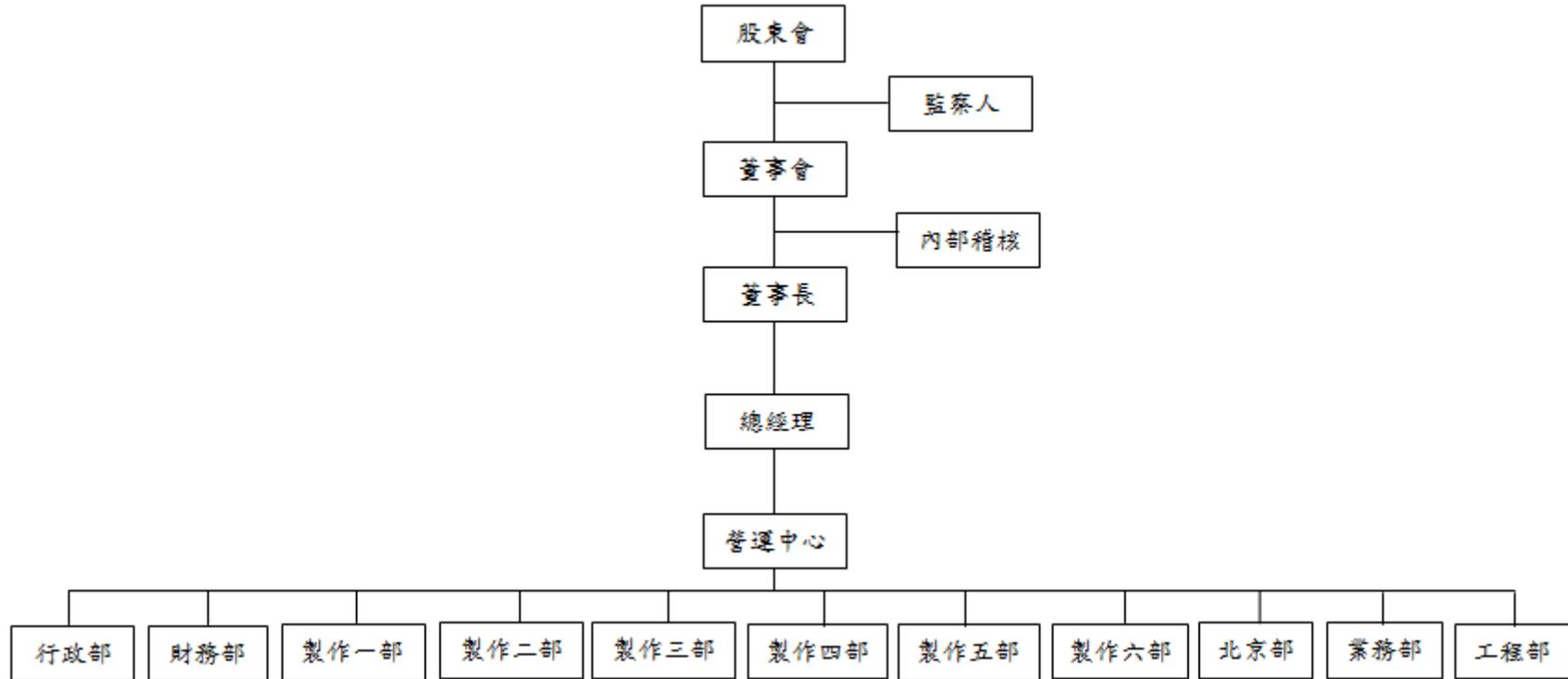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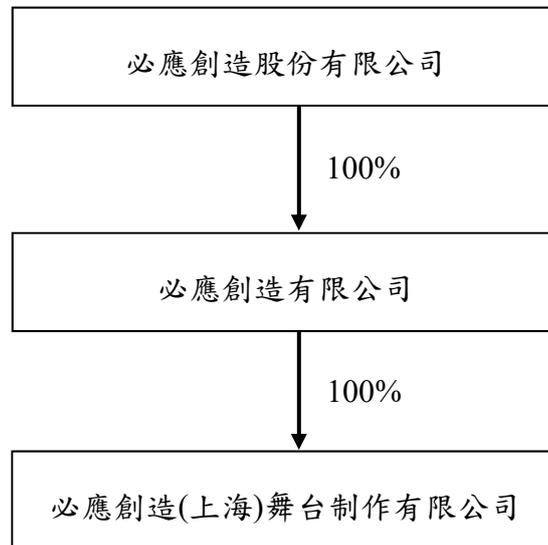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營運中心	1.綜理及協調各部門日常運作。 2.負責公司各類軟硬體承接之規劃、執行、管理及新技術之導入、運用。
製作一部	負責承接及完成活動之製作、設計及設備租賃。
製作二部	負責承接及完成活動之製作、設計及設備租賃。
製作三部	負責承接及完成活動之製作、設計及設備租賃。
製作四部	負責政府標案投標及承接完成活動之製作、設計及設備租賃。
製作五部	負責承接及完成活動之製作、設計及設備租賃。
製作六部	負責承接及完成活動之製作、設計及設備租賃。
北京部	負責承接及完成活動之製作、設計及設備租賃。
業務部	負責市場之開發及推展及客戶的服務，並承接及完成活動之設備租賃。
工程部	執行公司承接活動之後勤統籌作業，提供設備之架設配置，燈光音響視訊的舞台氛圍展現；並依公司銷售目標，配置公司的設備，制定設備採購計畫，適時適量取得。
行政部	1.負責整體人事選、育、留、用、員工溝通及總務行政等事宜。 2.負責綜理各項合約擬訂，審核及提供與業務有關之法務諮詢服務。 3.負責公司軟硬體設備資訊系統之建構，及提供相關會計系統之支援、備份。
財務部	財務規劃、資金管理、調度及預算作業規劃、會計處理作業、結算、稅務制度建立與執行、投資規劃及投資人關係維護。
內部稽核	查核評估及研擬公司內部控制並提供改善與建議事項，以提昇營運效率及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架構

日期：105年6月30日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5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1	100%	16,484	—	—	—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制作有限公司	孫公司	註	100%	4,942	—	—	—

註：係有限公司型態，並無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日期：105年12月23日；股權資料截止於105年12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周佑洋	中華民國	103/01/02	38,300	0.16%	306,400	1.24%	1,211,564	4.91%	華夏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副學士 相信音樂(股)公司演製部製作總監 大熊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部經理 東森公關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人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營運長	張育書	中華民國	103/07/01	38,300	0.16%	—	—	2,138,850	8.67%	智光商工職業學校電子科副學士 穩立舞台音響燈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師 雲頂工程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璽瑀有限公司負責人 創昕製作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業務總監	溫昇樺	中華民國	103/07/01	686,830	2.78%	—	—	607,500	2.46%	連立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神翼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宏益舞台特效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神樺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神樺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創意形象總監	楊宗鏞	中華民國	103/07/01	138,300	0.56%	38,300	0.16%	650,150	2.64%	台灣藝術大學視傳系學士 相信音樂(股)公司演製部視覺總監	如果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創意形象總監	陳皆理	中華民國	103/07/01	—	—	—	—	512,454	2.08%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副學士 聯意製作(股)公司美術指導 東風文化傳播事業(股)公司美術指導	福里市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創意形象總監	呂重諺	中華民國	103/07/01	—	—	119,600	0.48%	311,194	1.26%	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副學士 聯意製作(股)公司美術指導 年代網際事業(股)公司美術指導	福華事有限公司負責人 福利事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工程總監	莊志揚	中華民國	103/07/01	80,000	0.32%	—	—	720,470	2.92%	政治大學政治學系學士 相信音樂(股)公司音響工程師 瑞揚專業音響有限公司音響工程師	盛夏光年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工程總監	王金魚	中華民國	103/07/01	453,200	1.84%	—	—	852,830	3.46%	龍華工專電子科副學士 威林科技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高喬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連立有限公司負責人 神樺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自立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副總經理	梁秀雯	中華民國	103/08/01	3,830	0.02%	—	—	—	—	世新大學傳播管理系碩士 揚聲多媒體科技(股)公司版權部副總經理 博德曼(BMG)唱片公司專案協理 滾石唱片集團巨石音樂企畫協理	—	—	—	—	—
財務會計主管	張瑞娟	中華民國	103/07/15	19,150	0.08%	—	—	—	—	東海大學企研所會計組碩士 士林紙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宏芯科技(股)公司會計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稽核室副理	馮意晏	中華民國	103/07/16	3,830	0.02%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所碩士 得藝國際(股)公司會計副理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國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日期：105年12月23日；股權資料截止於105年12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周佑洋	中華民國	102.12.26	103.07.14	3年	—	—	38,300	0.16%	306,400	1.24%	1,211,564	4.91%	華夏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科副學士 相信音樂(股)公司演製部製作總監 大熊星(股)公司北京部經理 東森公關(股)公司製作人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相知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07.14	103.07.14	3年	1,400,000	28%	5,127,417	20.79%	—	—	—	—	—	—	—	—	—
	代表人：蔡宗揚	中華民國	103.07.14	103.07.14	3年	—	—	—	—	—	—	—	—	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碩士 相信音樂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副總經理 滾石國際(股)公司協理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制作有限公司負責人 相信音樂國際(股)公司 相知國際(股)公司財務長 全民大劇團(股)公司監察人 想樂文化有限公司負責人 拓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董事	相知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3.07.14	103.07.14	3年	1,400,000	28%	5,127,417	20.79%	—	—	—	—	—	—	—	—	—
	代表人：吳婕蓉	中華民國	103.07.14	103.07.14	3年	50,000	1%	19,150	0.08%	—	—	191,500	0.78%	美國北卡大學(UNCG) MBA 相信音樂國際(股)公司財務經理 滾石國際(股)公司財務經理	相信音樂(股)公司經理 相知國際(股)公司董事 芬達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 欣頌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華民國	105.06.28	105.06.28	3年	1,000,000	8.11%	2,000,000	8.11%	—	—	—	—	—	—	—	—	—
	代表人：邱明慧	中華民國	105.06.28	105.06.28	3年	—	—	—	—	—	—	—	—	輔仁大學管理學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系學士 中國信託銀行協理 旭聯科技財務長兼事業發展副總經理 裕隆集團總管理處投資經理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研國際音樂(股)公司、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公司、 志氣高電影(股)公司、 華文創(股)公司、 一條大路電影(股)公司、	—	—	—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夢想海洋(股)公司、 視納華仁文化傳播(股)公司、 全民大劇團(股)公司、 觀示苑(股)公司、 映畫傳播事業(股)公司、 那時此刻(股)公司之12家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張育書	中華民國	103.07.14	103.07.14	3年	600,000	12%	38,300	0.16%	—	—	2,138,850	8.67%	智光工商職業學校電子科副學士 穩立舞台音響燈光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師 雲頂工程有限公司業務經理	璽瑀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昕製作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陳皆理	中華民國	103.07.14	103.07.14	3年	193,800	3.88%	—	—	—	—	512,454	2.08%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級業學校副學士 聯意製作(股)公司美術指導 東風文化傳播事業(股)公司美術指導	福里市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王金魚	中華民國	103.07.14	103.07.14	3年	396,000	7.92%	453,200	1.84%	—	—	852,830	3.46%	龍華工專電子科副學士 威林科技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高喬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連立有限公司負責人 神樺科技有限公司負責人 自立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監察人	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5.06.28	105.06.28	3年	150,000	1.22%	300,000	1.22%	—	—	—	—	—	—	—	—	—
監察人	代表人：王正	中華民國	105.06.28	105.06.28	3年	—	—	—	—	—	—	—	—	淡江大學水資源與環境工程學系學士 願境網訊(股)公司董事、總經理	願境網訊(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華娛網路娛樂(股)公司董事長 KKBOX Hong Kong Limited Director KKBOX (Malaysia) Sdn. Bhd. Director	—	—	—
監察人	羅婷育	中華民國	104.06.12	104.06.12	3年	—	—	—	—	—	—	—	—	中興大學社會系學士 台北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總經理秘書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105 年 12 月 23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相知有限公司	B'in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KKVideo Limited	100.0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日期：105 年 12 月 23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B'in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勇志	37.50%
	謝芝芬	37.50%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福爾摩沙(開曼)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6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7%
	辜濂松	2.1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9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0%
	銓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1%
	龍邦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57%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1.47%
(香港商)KKVideo Limited	(英屬開曼群島商)KKV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4.董事、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日期：105年12月23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周佑洋	—	—	✓	—	—	—	—	—	✓	✓	✓	✓	✓	0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揚	—	—	✓	—	—	✓	✓	—	—	✓	✓	✓	—	0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婕縈	—	—	✓	—	—	✓	✓	—	—	✓	✓	✓	—	0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	—	—	✓	✓	✓	—	—	—	✓	✓	✓	✓	—	0	
張育書	—	—	✓	—	—	—	—	—	—	✓	✓	✓	✓	0	
陳皆理	—	—	✓	—	✓	—	✓	✓	✓	✓	✓	✓	✓	0	
王金魚	—	—	✓	—	—	—	—	—	—	✓	✓	✓	✓	0	
科科電速(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	—	—	✓	✓	✓	✓	✓	✓	✓	✓	✓	✓	—	0	
羅婷育	—	—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

-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

日期：105年6月30日；單位：新臺幣仟元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 名稱	往來 項目	融通對象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融 通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註2)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3)	擔保品	
		名稱	與公司 關係							名稱	價值
相信音樂國際 (股)公司	同業 往來	必應創造 (股)公司	關係人	50,000	—	3%	2	—	營運週轉	—	—

註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2：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

註3：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陳勇志、蔡宗揚、吳婕縈	陳勇志、蔡宗揚、吳婕縈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周佑洋、張育書、陳皆理、王金魚	周佑洋、張育書、陳皆理、王金魚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共 0 人	共 0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羅婷育									
監察人	科科電速(股)公司 代表人：王正(註1)	—	—	—	—	—	—	—	—	—
監察人	謝芝芬(註2)									

註1：王正監察人於民國105年06月28日選任。

註2：謝芝芬監察人於民國105年05月11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羅婷育、謝芝芬	羅婷育、謝芝芬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共2人	共2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最近年度(104年)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周佑洋	4,196	4,196	181	181	—	—	—	—	—	—	25.72%	25.72%	—	—	—	—	—
副總經理	梁秀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梁秀雯	梁秀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周佑洋	周佑洋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2 人	共 2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日期：10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周佑洋	—	—	—	—
	營運長	張育書				
	創意長	馮建彰(註1)				
	業務總監	溫昇樺				
	創意形象總監	楊宗鏗				
	創意形象總監	陳皆理				
	創意形象總監	呂重諺				
	工程總監	莊志揚				
	工程總監	王金魚				
	財務長	蔡宗揚(註2)				
	財務總監	吳婕縈(註3)				
	副總經理	梁秀雯				
	財務會計主管	張瑞娟(註4)				
	稽核室副理	馮意晏				

註1：105年4月轉任顧問職。

註2：105年8月辭任。

註3：105年9月辭任。

註4：105年9月就任。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3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104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0.31	20.31	82.10	82.10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33	7.33	25.72	25.7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係明訂公司章程內，由董事會決議董監酬勞分派案並提股東會報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訂定酬金之程序，亦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日期：105年12月23日；股權資料截止於105年12月1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4,667,100	10,332,900	35,000,000	非公開發行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1	10元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創立股本	無	—
103.08	10元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9,500,000元	無	註1
104.04	50元	35,000,000	350,000,000	5,370,000	53,700,000	現金增資 3,700,000元	無	註2
104.07	10元	35,000,000	350,000,000	10,283,550	102,835,500	盈餘轉增資 34,368,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767,500元	無	註3
105.06	85元	35,000,000	350,000,000	12,333,550	123,335,500	現金增資 20,500,000元	無	註4
105.08	10元	35,000,000	350,000,000	24,667,100	246,671,000	盈餘轉增資 13,542,24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9,793,260元	無	註5

註1：103.08.05 府產業商字第 10386076210 號函。

註2：104.04.29 府產業商字第 10483446010 號函。

註3：104.07.23 府產業商字第 10486040120 號函。

註4：105.06.07 府產業商字第 10586083910 號函。

註5：105.08.10 府產業商字第 10590944000 號函。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日期：105年12月23日；股權資料截止於105年12月19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17	139	—	157
持有股數	—	1,400,000	17,313,485	5,953,615	—	24,667,100
持股比例	0.00%	5.68%	70.19%	24.13%	0.00%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股權資料截止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0	0.00
1,000 至 5,000	21	82,494	0.33
5,001 至 10,000	37	288,916	1.17
10,001 至 15,000	5	57,450	0.23
15,001 至 20,000	37	635,118	2.57
20,001 至 30,000	5	113,324	0.46
30,001 至 40,000	13	489,236	1.98
40,001 至 50,000	1	50,000	0.20
50,001 至 100,000	4	347,450	1.41
100,001 至 200,000	11	1,559,424	6.32
200,001 至 400,000	6	1,692,150	6.86
400,001 至 600,000	5	2,649,897	10.74
600,001 至 800,000	4	2,664,950	10.80
800,001 至 1,000,000	2	1,746,930	7.08
1,000,001 以上	6	12,289,761	49.85
合計	157	24,667,100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股權資料截止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相知有限公司		5,127,417	20.79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8.1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400,000	5.68
豪逸鑫投資有限公司		1,306,030	5.29
莛竣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244,750	5.05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		1,211,564	4.91
豐瑀有限公司		894,100	3.62
自立投資有限公司		852,830	3.46
盛夏光年有限公司		720,470	2.92
溫昇樺		686,860	2.78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至 12 月 19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周佑洋	165,000	400,000	1,332	—	15,914	—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至 12 月 19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暨大股東	相知有限公司	—	1,400,000	93,247	—	511,064	—
董事代表人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揚						
董事代表人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婕縈						
董事長代表人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勇志(註 1)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1,000,000
董事代表人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2) 代表人：邱明慧						
董事	張育書	—	600,000	666	—	14,042	—
董事	陳皆理	—	193,800	—	—	26,739	—
董事	王金魚	—	396,000	6,393	—	40,482	—
監察人	羅婷育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	—
監察人	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150,000
監察代表人	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註 2) 代表人：王正						
監察人	謝芝芬(註 1)	—	—	—	—	—	—

註 1：該董事長、監察人係於 105.05.11 辭任。

註 2：該董事、監察人係於 105.06.28 補選新任，該次現金增資辦理時並未具董事或監察人身份。

註 3：該監察人係於 104.06.12 補選新任，該次現金增資辦理時並未具監察人身份。

(2)放棄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者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12 月 23 日	
		持有 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數	持有 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數	持有 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周佑洋	250,000	—	(230,850)	—	19,150	—
董事暨大股東	相知有限公司	1,400,000	—	1,448,565	—	2,278,852	—
董事代表人暨財務長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揚(註 1)						
董事代表人暨財務總監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婕縈(註 2)						
董事長代表人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勇志(註 3)						
董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2,000,000	—
董事代表人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註 4) 代表人：邱明慧						
董事暨營運長	張育書	145,000	—	(125,850)	—	19,150	—
董事暨創意形象總監	陳皆理	60,000	—	(60,000)	—	—	—
董事暨工程總監	王金魚	246,000	—	(169,400)	—	376,600	—

職稱	姓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12 月 23 日	
		持有 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數	持有 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數	持有 股數 增(減)數	質押 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羅婷育(註 5)	註 5	註 5	—	—	—	—
監察人	科科電速(股)公司(註 4)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300,000	—
監察代表人	科科電速(股)公司(註 4) 代表人：王正						
監察人	謝芝芬(註 6)	—	—	—	—	—	—
業務總監	溫昇樺	246,000	—	(52,585)	—	493,415	—
創意形象總監	楊宗錚	90,000	—	(70,850)	—	119,150	—
創意形象總監	呂重諺	86,000	—	(86,000)	—	—	—
工程總監	莊志揚	65,000	—	(65,000)	—	80,000	—
行政副總經理	梁秀雯	—	—	1,915	—	1,915	—
財務會計主管	張瑞娟(註 7)	—	—	9,575	—	9,575	—
稽核室副理	馮意晏	—	—	1,915	—	1,915	—

註 1：該董事代表人係於 105.08 辭任財務長職務。

註 2：該董事代表人係於 105.09 辭任財務總監職務。

註 3：該董事長係自 105.05.11 辭任。

註 4：該董事及監察人係於 105.06.28 就任。

註 5：該監察人係於 104.06.12 就任。

註 6：該監察人係於 105.05.11 辭任後不再計算其增減股數。

註 7：該主管係於 105.09 就任財務主管職務。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05 年 12 月 23 日；股權資料截止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相知有限公司	5,127,417	20.79%	—	—	—	—	—	—	—
代表人：陳勇志	—	—	—	—	—	—	—	—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 (股)公司	2,000,000	8.11%	—	—	—	—	—	—	—
代表人：王志剛	—	—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400,000	5.68%	—	—	—	—	—	—	—
代表人：吳漢卿	—	—	—	—	—	—	—	—	—
豪逸鑫投資有限公司	1,306,030	5.29%	—	—	—	—	—	—	—
代表人：林德明	210,650	0.85%	—	—	1,306,030	5.29%	—	—	—
莛竣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1,244,750	5.05%	—	—	—	—	豐瑀有限 公司	與該公司代表人 張育書為配偶	—
代表人：林雪玲	—	—	38,300	0.16%	2,138,850	8.67%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	1,211,564	4.91%	—	—	—	—	—	—	—
代表人：周佑洋	38,300	0.16%	306,400	1.24%	1,211,564	4.91%	—	—	—
璽瑤有限公司	894,100	3.62%	—	—	—	—	荃崧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與該公司代表人林雪玲為配偶	—
代表人：張育書	38,300	0.16%	—	—	2,138,850	8.67%	—	—	—
自立投資有限公司	852,830	3.46%	—	—	—	—	—	—	—
代表人：王金魚	453,200	1.84%	—	—	852,830	3.46%	—	—	—
盛夏光年有限公司	720,470	2.92%	—	—	—	—	—	—	—
代表人：莊志揚	80,000	0.32%	—	—	720,470	2.92%	—	—	—
溫昇樺	686,830	2.78%	—	—	607,500	2.46%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6月30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派前		17.67	12.11	
	分派後		9.23	6.0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000	10,177	
	追溯調整前		7.67	1.67	
	追溯調整後		3.87	0.8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12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6.40	1.098	—
		資本公積配股	2.75	8.902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純益，應先(1)提繳稅款；(2)撥補以往虧損；(3)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4)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年度決算純益扣除前述(1)至(4)項規定數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稅後純益經結算為新台幣 17,018,12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43,026 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701,813 元，共計新台幣 15,459,339 元可供分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通過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122 元，計新台幣 1,504,693 元；股票股利每股 1.098

元，計新台幣 13,542,240 元。

(2) 本案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102,836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122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1098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8902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稅後純益(仟元)		註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每股盈餘(元)		註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註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註
擬制性 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註：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無需公告申報民國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與發放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業經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407,782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經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全數以現金分派。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0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 40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元。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業經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95 仟元，無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現金紅利與 103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係由一群有創意、有想法、具執行力的演出專業人員所組成，為台灣少數能統包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製作策劃的專業幕後工作團隊。本公司服務涵蓋節目內容發想、企劃與執行、視覺及舞台設計、燈光設計、音響規劃、硬體器材租賃、活動工程統籌等，擅長融合音樂性和娛樂性，勇於研發創新，有效整合創意執行及軟硬體活動規劃。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 淨額	比重
製作設計及 硬體工程收入	345,935	90.99	539,940	87.53	201,499	86.60
設備出租收入	34,242	9.01	76,930	12.47	31,192	13.40
合 計	380,177	100.00	616,870	100.00	232,691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除持續提供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租賃等服務外，本公司亦積極以主辦方身份創造議題開發活動，創造 B'IN LIVE 品牌及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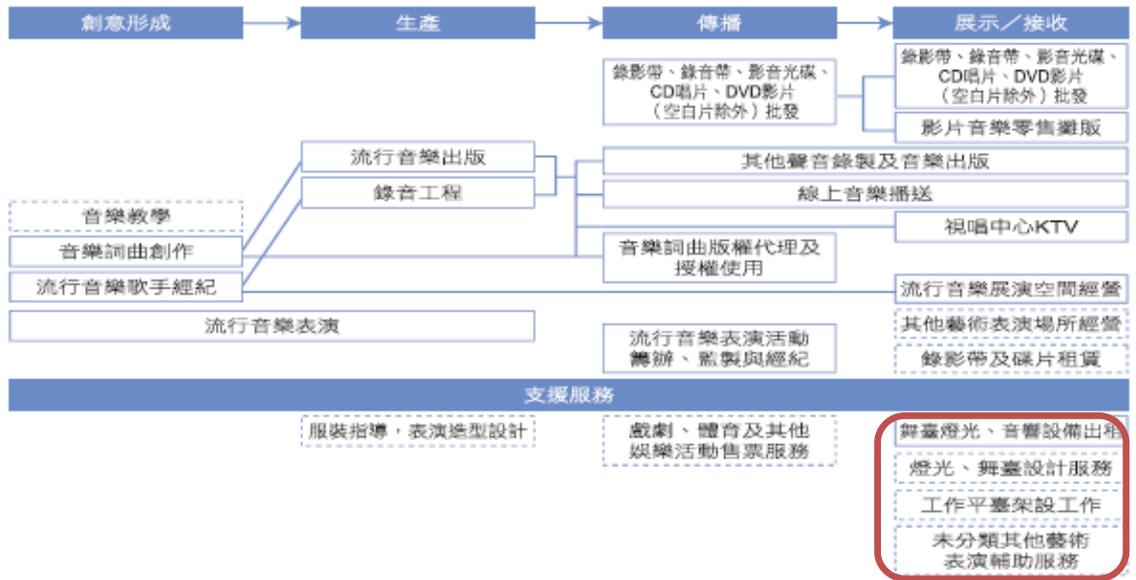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出租等服務，故流行音樂的發展及藝人演出活動及國內經濟景氣狀況將影響本公司所營業務。

(1)流行音樂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流行音樂產業係指從事具有大眾普遍接受特色之音樂創作、出版、發行、展演、經紀及其週邊產製技術服務等之行業。而隨著實體唱片式微，唱片公司及藝人歌手等的主要收入來源逐漸轉向演唱會的收入，相關週邊服務如服裝、造型設計、表演活動籌辦與監製、售票服務、舞臺搭建、燈光音響設備以及展演空間也是該產業鏈一部分。此外，在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通路中，除上述唱片 CD 的銷售、演唱會票務及相關週邊收入外，視唱中心（KTV）也是以流行音樂內容為核心的娛樂服務。

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之產業鏈範疇



資料來源：2015 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2014 年度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在營業額的表現上，「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流行音樂歌手經紀」、「舞臺燈光、音響設備出租」以及「音樂詞曲創作」等四個次產業近三年呈明顯成長趨勢，其中產業範疇中屬支援服務性質之舞臺燈光、音響設備出租之 2014 年度產值已成長至約 8.3 億元，如下圖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百分比)

次產業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錄影帶、錄音帶、影音光碟、CD唱片、DVD影片(空白片除外)批發	營業額	6,184,184	6,716,895	6,745,450	6,312,596	5,314,844	4,543,152
	成長率	-	8.61%	0.43%	-6.42%	-15.81%	-14.52%
錄影帶、錄音帶、影音光碟、CD唱片、DVD影片(空白片除外)零售	營業額	3,439,006	3,219,463	2,998,870	2,570,117	2,385,431	2,308,186
	成長率	-	-6.38%	-6.85%	-14.30%	-7.19%	-3.24%
影片音樂零售攤販	營業額	2,465	2,465	2,465	1,889	1,791	1,463
	成長率	-	0.00%	0.00%	-23.36%	-5.20%	-18.30%
音樂出版	營業額	4,218,813	4,262,573	4,826,210	5,222,330	5,894,136	5,376,846
	成長率	-	1.04%	13.22%	8.21%	12.86%	-8.78%
音樂詞曲版權代理及授權使用	營業額	182,355	278,336	321,954	371,134	370,652	403,017
	成長率	-	52.63%	15.67%	15.28%	-0.13%	8.73%
錄音工程	營業額	39,832	74,621	80,402	75,023	68,335	70,591
	成長率	-	87.34%	7.75%	-6.69%	-8.92%	3.30%
其他聲音錄製及音樂出版	營業額	1,245,739	1,432,981	2,098,057	2,325,731	2,899,304	3,617,670
	成長率	-	15.03%	46.41%	10.85%	24.66%	24.78%
線上音樂播送	營業額	-	-	8,993	3,634	3,709	8,969
	成長率	-	-	-	-59.59%	2.07%	141.81%
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註4)	營業額	577,670	490,062	588,611	646,118	744,825	859,609
	成長率	-	-15.17%	20.11%	9.77%	15.28%	15.41%
流行音樂歌手經紀	營業額	38,809	45,871	33,855	50,719	64,035	67,058
	成長率	-	18.20%	-26.20%	49.81%	26.25%	4.72%
舞臺燈光、音響設備出租	營業額	561,146	609,887	621,849	650,417	690,655	826,272
	成長率	-	8.69%	1.96%	4.59%	6.19%	19.64%
音樂詞曲創作	營業額	2,079	2,079	2,261	3,187	5,650	11,455
	成長率	-	0.00%	8.76%	40.93%	77.28%	102.73%
流行音樂表演	營業額	-	-	-	-	-	-
	成長率	-	-	-	-	-	-
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經營	營業額	-	-	-	-	124	1,396
	成長率	-	-	-	-	-	1021.54%
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	營業額	-	-	-	-	-	-
	成長率	-	-	-	-	-	-
視唱中心(KTV)	營業額	11,522,759	11,973,460	12,743,204	12,634,660	11,964,313	11,999,434
	成長率	-	3.91%	6.43%	-0.85%	-5.31%	0.29%

註1：本資料之次產業營業額係以財政統計資料為準，廠商之產業類別歸屬為個別廠商申報稅務時自行決定，因此本年報統計數據未經廠商實際營業項目進行校正，在產業統計解讀上有其侷限性。

註2：由於當前跨域經營商業型態盛行，部分業者認為其主要經營項目並非流行音樂產業而選擇申報其他稅務業，故部分次產業呈現低估情形。

註3：流行音樂表演，以及流行音樂表演活動籌辦、監製與經紀等次行業代碼為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2014 年底子類增刪修結果，於 2015 年度適用的新增行業代碼，此部分需業者於申報時主動申請變更所屬行業代碼，由於資料撈取期間仍屬稅務行業分類子類增修宣傳及調整期，故部分新增之行業代碼仍無相關數據，相關資料可能仍歸類於音樂及表演藝術相關子類下。

註4：依據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7次修訂)2014年子類增刪修結果，將7603—00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適用至2014年)劃分為7603—11流行音樂歌手經紀及7603—99其他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等兩大類。由於今年度正值稅務行業分類子類增修宣傳及調整期，仍有廠商稅籍為舊分類，今年度將7603—00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以及7603—11流行音樂歌手經紀等實屬流行音樂產業鏈之次產業皆納入。

資料來源：2015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

(1) 流行音樂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台灣流行音樂產業現況及發展：

(A) 台灣演唱會產業

流行音樂產業受到科技的影響，商業模式正在改變，流行音樂產業越來越倚靠音樂展演，從流行音樂產業營業額可以發現整體營業額穩定成長。(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2014)

產業範疇	102 年		103 年		產值年成長率(%)
	產值(億)	占比(%)	產值(億)	占比(%)	
流行音樂有聲出版產業	53.47	40.48	54.89	38.72	2.66%
數位音樂經營產業	23.40	17.72	22.61	15.95	-3.38%
音樂展演產業	36.59	27.70	41.11	29.00	12.35%
著作權經紀公司與集管團體	11.70	8.86	11.54	8.14	-1.37%
卡拉 OK 產業	6.92	5.24	8.85	6.24	27.89%
流行音樂通路產業	-	-	2.76	1.95	-
流行音樂產業產值 (未含視聽娛樂間接收入)	132.08	100	141.76	100	7.33%
流行音樂產業產值 (含視聽娛樂間接收入)	196.51	-	236.92	-	20.56%

資料來源：103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

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在總體環境改變下開始轉變，過去被視為宣傳用途的演唱會在近幾年逐漸興盛，成為音樂娛樂公司及藝人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音樂流行產業的發展趨勢轉向以「展演活動」為主。據 PwC「2013-2017 全球娛樂與媒體產業線上展望報告」指出，「展演活動」之現場演出已成為音樂產業創新模式中，最重要的成長動能，預估 2017 年將締造 309 億美元的營收。根據文化部的調查，自 2000 年以來，演唱會每年都有三成以上的成長。2012 年在臺灣，光是國內舉辦的售票演唱會，就超過 2500 多場，創造近 40.8 億元營收；2013 年略降，僅 36.59 億元。

演唱會製作在臺灣的發展，早期從向歐、美、日的現場表演取經，向鄰近的香港借將，到如今逐漸走出自己的方向與路線，且中國市場打開後，華人演唱會的巡迴場次更不輸歐美，從其台灣巡迴演唱會的商業模式，即為各地巡迴演出，由台灣經紀公司策畫演唱會邀請各地主辦方買秀，更可一窺台灣流行音樂在華人市場的主導地位與上昇勢力。

觀看台灣流行音樂產業的價值鏈已從過去的唱片產生價值，逐漸位移到現場演出，演唱會不只是唱歌表演，讓藝人跟觀眾直接互動，更是在視覺及科技上對音樂重新詮釋。未來，演唱會更是歌手塑造形象與品牌的一環，演唱會幕後各種專業的能力乃至團隊的經營模式，都需要不斷進化，才能在極度競爭的市場中，持續創造優勢與價值。

(B)台灣音樂節(祭)產業

墾丁春天吶喊可說是臺灣歷史最悠久的音樂節，也是臺灣規模最大的音樂祭典，臺灣的音樂祭典活動在 1995 年由春吶揭開序幕，2000 年北部也有了大型的音樂祭典—貢寮國際海洋音樂祭，往後幾年陸續舉辦不同的祭典活動，分別是春浪音樂節、花蓮夏戀嘉年華、大彩虹音樂節、金曲國際音樂節等。102 年所舉辦之主要音樂祭整理如下表，音樂祭不只提供眾多音樂人表演的舞臺，也成為民眾遊憩、接觸流行音樂文化的重要管道之一。在此背景下，地方政府為了連結音樂與觀光，舉辦大大小小的免費音樂祭與音樂節，讓民眾更能接觸到大型的音樂活動，無形中養成了音樂展演市場的潛在客群。

依活動地區分布上，場次以北部地區居多，但大型的音樂祭典活動則分佈平均，南北皆有。由此可見，臺灣舉行音樂節的地區分布廣泛，更顯示我國各地方對於音樂節的投入。

活動名稱	舉辦地點	舉辦日期	票價	主辦單位
新北市貢寮 國際海洋音樂祭	新北市貢寮	7/10、 7/19~7/22	0	新北市政府
春天吶喊-蛇蛇年	墾丁鵝鑾鼻公園	4/3~4/7	2100~2300	羅葡瑞克 音樂有限公司
2013 大彩虹音樂節	高雄 駁二藝術特區	10/12~10/13	900~2400	大大娛樂
2013 搖滾辦桌	臺北建國啤酒廠	5/25	800~1800	大大娛樂
2013 花蓮 夏戀嘉年華	花蓮縣光華 樂活創意園區	6/29~7/7	0	花蓮縣政府
春浪音樂節	恆春機場大草地	4/5~4/6	0	友善的狗
2013 金曲國際音樂節	華山文化園區	7/2~7/7	0	行政院文化部影視 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臺中爵士音樂節- 經典爵士	臺中經國國道	10/19~10/29	0	臺中市政府
犀利口舍小臥	松山文創園區 一號倉庫	7/05~8/31	600~1200	相信音樂

資料來源：102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

(C)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未來發展

台灣唱片公司商業模式已由實體唱片銷售，轉變以演唱會、Live House 等現場演唱之體驗經濟模式。而以產業外銷而言，我國除歌手赴海外舉辦演唱會活動，近年 Live House 發展亦已臻純熟而延伸至海外市場。另一方面，隨著商業模式轉型，唱片公司與知名藝人已跨足演藝經紀事業，將歌手品牌概念融入產銷之中，從娛樂產業角度，從藝人定位、歌曲製作、演唱會至演藝經紀進行全方面

經營思考。隨著此類模式成熟後，演唱會、代言逐漸成為唱片及演藝經紀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亦進一步帶動演唱會週邊如舞臺、燈光及音響設備出租等相關產業蓬勃發展。

儘管相關產業發展前景可期，然舞臺燈光、空間經營或活動籌辦等項目均無適當教育路徑引導年輕人入門與學習，正式科系、外界輔助或培養課程設置比例明顯相對偏低，導致其缺乏進入產業之適當管道。長此以往，於未來產業持續向上延伸發展，然而基層人才無法支援補足之情況下，或將抑制產業健全發展。

另在流行音樂產業展演空間部分，台灣演唱會場地選擇不多，一直是許多想舉辦大型演唱會的唱片公司或展演公司共同的夢靨。因此政府計畫分別於南港建置「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主體包括 4500 至 6000 席的室內表演主廳、15000 立席以上的戶外演出空間、音樂名人堂、展示空間、數位圖書館、中小型室內展演 Live House、主題公園等空間，及高雄建置「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主體包括至少 12000 席戶外展演空間、至少 3500 席大型室內展演空間、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產業社群空間（育成中心）、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空間，未來計畫與業者結合經營等，期望能對現況有所助益。

在流行音樂產業專業人才部分，台灣是華人音樂的「領導品牌」，如今正面臨人才斷層，要改變音樂產業的人才困境，需先從教育系統著手。流行音樂專業人才需求多元，但目前音樂人多半為走出校門進入業界才開始磨合。因此政府開始投入「流行音樂輔助教材」，並於 104 年 9 月起於各國小內執行，從小扎根，從小培育流行音樂之興趣，並預計於 105 年起擴及國高中開始培養；另大學近年亦紛紛開設流行音樂相關課程，引進業界資源，培養流行音樂幕前和幕後人才，包括樂團製作、音樂製作與創作、專業行銷、錄音、燈光及版權等，以持續維持華人音樂「領導品牌」地位。

B. 中國大陸流行音樂產業

(A) 中國大陸演唱會產業

中國大陸演唱會市場自 2013 年起呈穩步良性發展趨勢，中國大陸一線城市與二三線城市的地域差異亦進一步縮小中。2015 年中國大陸演出市場總體經濟規模達人民幣 446.59 億元，相較於 2014 年的經濟規模人民幣 434.32 億元，上升 2.83%。

2014年、2015年演出市場票房收入構成對比



資料來源：2015年中國演出市場年度報告 幣別：人民幣

綜觀中國大陸之2015年大型演唱會及音樂節場次，其大型演唱會及音樂節演出場次共計0.19萬場，較2014年0.14萬場上升35.71%；票房收入為人民幣31.80億元，較2014年人民幣25.69億元上升23.78%。

2014年、2015年演唱會、音樂節場次、收入對比



資料來源：2015年中國演出市場年度報告 幣別：人民幣

隨著中國大陸在藝人包裝、宣傳推廣能力的不斷提升，以及各類歌唱比賽及真人秀節目所帶來的收視熱潮，內地歌手的演唱會成為大陸地區演唱會市場的一大亮點，包括韓紅、羽泉、汪峰、楊坤、李宇春、鳳凰傳奇、張杰、華晨宇等一大批內地歌手都舉辦個唱或巡演，且票房成績不俗，同時像吉克雋逸、平安、TFBOYS，SHN48 等不同類型的選秀藝人與新人也獲得良好市場反應。

而2015年大陸演唱會市場，以一線老牌歌手在市場佔有率方面仍佔有明顯優勢，其巡演場次和票房皆最具影響力，例如陳奕迅、周杰倫、汪峰、張惠妹巡演場次均在10場以上，2015年汪峰巡演

場次達 27 場（包括墨爾本、悉尼），觀眾總人數達 61.5 萬人次。

(B) 中國大陸音樂節產業

2015 年中國大陸音樂節由於受重受重大事件、場地審核、安全消防等多方面影響，在音樂節場次方面，多個音樂節取消、停辦、延期，因此場次大幅減少。如北京迷笛音樂節、長沙草莓音樂節、長沙橘洲音樂節等被取消；恒大星光音樂節繼 2013 年舉辦 30 餘場、2014 年舉辦 40 餘場後，2015 年基本處於停辦狀態。

C. 中國大陸音樂產業現況

自 2013 年文藝晚會“限奢令”以來，各地節慶晚會和大陸政府主辦的演出大量減少，知名歌手參加各地拼盤演出的數量急劇下降，演唱會項目從 2013 年下半年開始迅速回歸完全市場運營模式，2014 年演唱會 1200 餘場，場次與 2013 年基本持平；而 2015 年大型演唱會及音樂節 1900 餘場，較 2014 年 1400 餘場上升 35.71%。

大型戶外音樂節無論數量和收入都呈繼續上升趨勢，儘管 2015 年音樂節場次成長屬於停滯狀態，但多數音樂節明確定位，打造特色。以草莓、迷笛為代表的多元化老牌音樂節，隨版圖擴張，與當地文化特色進行結合；以爵士上海音樂節、深圳樂杜鵑電子音樂節為代表的主打爵士、電子等音樂類型鮮明的特色；理想音樂節、上海簡單生活節、張北草原音樂節以文化旅遊、環保綠色或親自家庭等為主題，宣導一種生活理念和方式，其未來仍有成長之機會。

(2) 機械設備租賃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租賃業市場規模係隨國內經濟的發展而變動，國內經濟蓬勃發展，國內之商業性活動亦隨著興盛，其所需籌辦活動之設備租賃亦隨之受惠。綜觀近幾年，國內機械設備租賃業營運係維持穩定成長態勢，雖 2008~2009 年國內經濟呈衰退狀況，機械設備租賃業銷售額亦呈衰退狀況，然 2011 年國內經濟好轉，企業對機械設備的租賃需求增加，2011~2012 年機械設備租賃業之銷售額年增率各為 3%和 0.93%。2014 年開始，更因九合一選舉以及藝人演唱活動增加而對舞台燈光、音響設備需求呈現大幅上揚，使得 2014 年本產業之租賃銷售額年增率達 8.16%，而 2015 年度則是年增率達 2.88%，銷售額高達近約 260 億元。

項目別	資訊、專業技術及租賃業營業額(千元)		資訊、專業技術及租賃業營業額年增率(%)	
	機械設備租賃業		機械設備租賃業	
100年	25,352,925		3.00	
101年	25,589,208		0.93	
102年	23,345,210		-8.77	
103年	25,250,379		8.16	
104年	25,977,462		2.88	

資料來源：經濟部資料統計處。

綜觀國內近年來經濟景氣指標，其經濟成長率為正成長，預估 2016 年度 GDP 則為 1.06%，顯示國內經濟仍為正向向上發展，而國內機械設備租賃業未來仍有成長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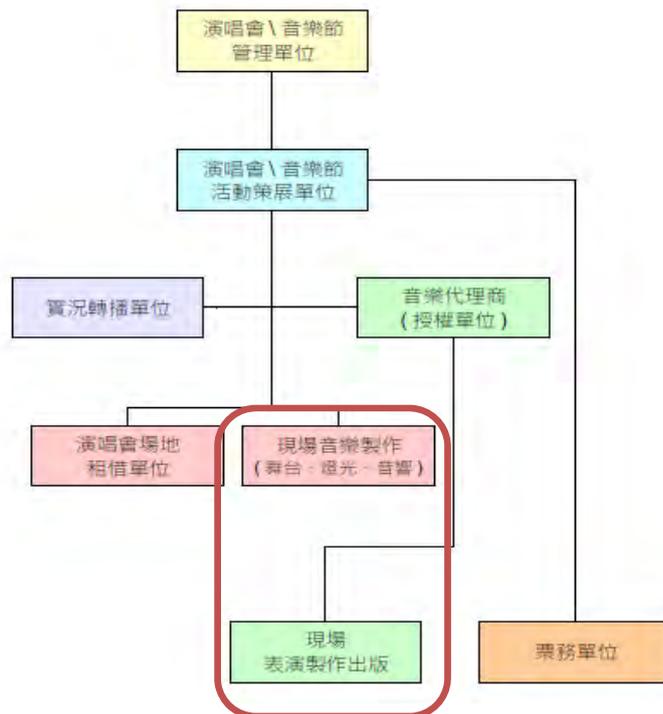
年與季 Year & Quarter	GDP 經濟 成長率 Economic Growth Rate (%)	名目GDP (新台幣 十億元) GDP (Bil.NT\$)	民間消費 Private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民間固定投資 Private Spe. Gross Fixed Cap. Formation		商品及勞務輸出 Ex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商品及勞務輸入 Imports of Goods and Services		政府消費 Government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占 GDP /GDP (%)	年增率 Annual Rate of Change (%)	占 GDP /GDP (%)	年增率 Annual Rate of Change (%)	占 GDP /GDP (%)	年增率 Annual Rate of Change (%)	占 GDP /GDP (%)	年增率 Annual Rate of Change (%)	占 GDP /GDP (%)	年增率 Annual Rate of Change (%)
2000	6.42	10,351	55.13	5.24	18.47	14.52	51.91	18.00	49.92	14.85	15.69	0.62
2001	-1.26	10,158	56.67	1.43	14.53	-22.47	48.66	-8.47	43.45	-14.57	16.70	2.44
2002	5.57	10,681	55.74	3.48	14.75	6.60	50.81	11.64	43.93	6.39	16.38	1.77
2003	4.12	10,966	55.63	2.86	15.12	3.21	54.02	10.02	47.32	7.56	15.98	-0.66
2004	6.51	11,650	55.72	5.26	18.68	24.58	59.94	15.73	56.49	17.64	15.47	1.13
2005	5.42	12,092	56.10	3.36	18.29	2.43	60.62	7.62	56.44	2.90	15.26	0.42
2006	5.62	12,641	54.96	1.79	18.83	4.57	65.79	11.38	60.03	4.66	14.67	-0.63
2007	6.52	13,407	53.69	2.42	18.66	1.88	69.74	10.45	61.79	2.89	14.34	2.20
2008	0.70	13,151	55.21	-1.69	17.37	-14.15	70.19	0.55	65.00	-4.13	15.14	1.54
2009	-1.57	12,962	55.36	0.01	14.94	-15.32	60.39	-8.42	51.51	-13.22	15.86	3.22
2010	10.63	14,119	53.10	3.76	17.68	27.63	70.92	25.67	63.85	28.03	14.86	1.05
2011	3.80	14,312	54.49	3.12	17.88	1.20	72.80	-4.20	66.08	-0.46	15.15	1.95
2012	2.06	14,687	54.71	1.82	17.48	-0.35	70.44	0.41	62.99	-1.78	15.35	2.16
2013	2.20	15,231	54.16	2.34	17.63	7.09	69.46	3.50	60.41	3.40	14.72	-0.79
2014	3.92	16,097	53.31	3.33	17.45	3.17	69.94	5.91	59.61	5.65	14.55	3.55
2015r	0.65	16,688	52.30	2.34	16.98	2.75	64.58	-0.16	51.58	0.92	13.93	-0.33
2016f	1.06	16,971	52.36	1.46	16.92	1.09	63.36	1.34	50.55	2.06	14.09	1.55
2015 1	4.04	4,176	51.79	3.73	17.48	1.33	64.05	6.13	50.77	2.87	14.75	-2.71
2	0.57	4,052	53.46	3.55	17.07	-0.64	66.24	-0.74	54.51	3.43	13.10	0.54
3	-0.80	4,189	52.49	0.48	17.90	5.24	64.07	-2.88	51.42	-1.54	13.53	0.29
4r	-0.89	4,271	51.51	1.69	15.50	5.27	64.03	-2.39	49.76	-0.83	14.31	0.34
2016 1p	-0.68	4,222	52.78	2.19	17.15	-0.14	59.21	-4.06	47.11	-1.05	15.59	5.14
2f	0.48	4,102	53.58	1.07	17.15	1.58	64.57	0.29	52.47	0.42	13.14	0.39
3f	1.97	4,277	52.21	1.52	17.88	1.18	64.51	4.43	51.77	4.37	13.47	0.44
4f	2.37	4,371	50.95	1.04	15.52	1.78	65.10	4.39	50.87	4.38	14.14	0.66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研究院。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在總體環境改變下開始轉變，過去被視為宣傳用途的演唱會在近幾年逐漸興盛，成為音樂娛樂公司及藝人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產業鏈上的相關單位也因而興起。本公司就是此產業鏈的產物，從五月天「離開地球表面」演唱會打響名號，每一次的策畫除了故事性，更利用科技與歌迷互動，營造參與感，讓歌迷津津樂道。而這種讓樂迷參與其中一起執行的記憶，會比只當個旁觀者的記憶持續更久。

綜觀我國音樂展演產業鏈大致分為八大部分，由主辦單位發起的音樂展演活動為管理單位，往下延伸有活動執行方面的活動策展單位。策展單位下因應現行直播盛行，因此某些特定的音樂節活動會有配合的授權實況轉播單位，另外，整個表演的過程，包括現場的演唱、影像都可以轉錄為影音光碟，因此會授權給唱片製作公司，製作成演唱會影音光碟，作為展演產業的周邊商品販賣。在音樂展演的實際執行上由策展單位再往下延伸有演唱會場地租借單位，提供場地租借，另外還有現場音樂製作單位，工作內容包括舞臺設置、現場燈光、音效的配置與提供等。最後，在活動準備過程中，有一個獨立且重要的環節，就是票務單位，提供售票平臺。我國音樂展演產業之上、中、下游之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102 年流行音樂產業調查。

目前台灣正在經歷現場演出的場景逐漸發展成型，愈來愈多的演唱會及音樂節等活動正在發生，在音樂現場演出產業鏈大致分為八大部分為：1.主辦方的音樂展演活動管理 2.活動執行方的活動策展單位 3.場地租借 4.現場音樂製作單位，包括舞臺設置、現場燈光、音效的配置與提供等 5.票務單位，提供售票平臺 6.直播、授權單位 7.表演全程製作與授權，包括現場的演唱、影像之轉錄為影像光碟 VCD 或 DVD 等 8.周邊商品販賣等。

而本公司在產業鏈中所扮演之角色係為 4.現場音樂製作單位，包括舞臺設置、現場燈光、音效的配置與提供及部分之 7.表演全程製作與授權，包括現場的演唱、影像之轉錄為影像光碟 VCD 或 DVD 等等。

(4)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演唱會發展趨勢

(A)數位科技推陳出新，極力吸引觀眾目光

隨著流行音樂實體唱片銷售，轉變以演唱會、Live House 等現場演唱為主之商業模式，演唱會的內容表演提供給觀眾感受刺激震盪已成為各演唱會表演極力追求的目標，致演唱會表演對於科技的應用趨之若鶩，甚而現在的數位科技已將演唱會當作研發場所，不斷推陳出新，極力吸引觀眾目光。

以前演唱會從人為控制燈光特效到電腦掌控全場，到現在的演唱會已可以做到表演者從天而降、LED 圖案變化萬千、浮空投影如假似真，讓觀眾視聽享受更上層樓。以「五月天」演唱會為例，首次以中央控制全場螢光棒隨音樂節奏統一變化顏色。「周杰倫」演唱會以「浮空投影」技術呈現鄧麗君，有如穿越時空與其對唱等。

未來演唱會如何繼續提供令人驚艷的數位科應用，並在技術上持續創新之餘，思考前置時期之人力及時間成本節省將是未來各演唱會製作的另一課題。

(B)網際網路的盛行，推升線上演唱會

對音樂產業來說，網際網路已終結音樂產業的唱片時代，並促成線上音樂的發展，藝人的營收方式亦從發行唱片轉為演出為主，如演唱會、歌友會、見面會等。近幾年，在網際網路思維的衝擊下，演唱會又有了一個新面孔：「O2O」，即線上與線下結合，讓演唱會在網際網路或電視上同步直播。

線上演唱會是一種全新的演藝模式，給與音樂產業和視頻產業新商機，依線上演唱會的特點及產品本身，係與現場演唱會相輔相成，主因為線上演唱會仍無法取代現場演唱會，現場演唱會本質上是一種置身於同好中、可以面對面交流的現場體驗，線上演唱會能突破空間限制，但依然需要現場演唱會的存在。

線上演唱會市場發展迅速，未來前景也看好，但現階段，線上演唱會市場還處於培養階段，盈利模式需逐步探索，網際網路用戶付費習慣亦仍需一步一步推進。

B.競爭情形

(A)國內演唱會製作團隊競爭

台灣歌手唱遍華人市場，帶動演唱會產業發展，目前國內有源活娛樂、必應創造、巨砲娛樂、天空藍等 4 大演唱會製作公司。其中(1)源活娛樂自 2003 年起開始製作大型演唱會，合作對象包括張惠妹、江蕙、王力宏等知名歌手；(2)必應創造以樂團五月天的巡迴演唱會打出知名度，合作對象包括李宗盛、范瑋琪、林俊傑、SHE、

劉若英、周華健等；(3)巨砲娛樂以周杰倫為主要對象；另(4)天空藍則為參與魔岩、滾石一系列演唱會製作，到最後自己成立一個四人工作室「天空藍」，其合作對象以蘇打綠、伍佰、陳綺貞、蔡健雅、光良、齊豫、盧廣仲為主。

各製作團隊呈現演唱會表演之內容各自有各自風格，源活娛樂擅長細膩的表演風格；必應創造則擅長以精彩炫目的舞台、華麗燈光色彩變換效果呈現。故藝人在舉辦演唱會合作的製作團隊非一成不變，端視藝人及其經紀唱片公司對其演唱會之想法而定。

(B)設備租賃競爭

本公司設備租賃係以燈光、音響、視訊類為主。其中國內燈光設備租賃競爭者以台灣藝能工程公司、鼎益鑫公司為主；音響設備租賃競爭者以穩立舞台音響公司、瑞揚專業音響公司為主；另視訊設備則以成陽傳播公司為主。

以上各設備租賃公司係有各自主要類別之設備租賃，如台灣藝能工程公司、鼎益鑫公司以燈光設備為主；而本公司之設備租賃則包含燈光、音響、視訊三大類設備，且本公司之人力配置、人員專業度及設備完整度皆領先各家設備租賃公司，故在實際運作上，本公司與其他各設備租賃公司彼此係屬競爭關係，又屬合作關係。

本公司作為台灣唯一的軟硬體資源整合型服務公司，在空間視覺設計、軟體演出製作、硬體技術與工程等專業領域各自扎根十年有餘，不僅累積深厚，一條龍全程自製的優勢，為預算做出最適當的分配，把時間和空間留給創意，搭配硬體設備租賃優勢，將在每一個活動細節裡極致發揮。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演唱會製作之研發主要為其節目設計一腳本，此腳本為一場活動的心電圖，每一段節目的情緒起伏及概念主軸，都經過製作團隊的巧妙設計，加入各單位的媒材，如音樂、視覺影像等，讓節目的核心概念與氛圍更能立體化呈現在觀眾眼前。

本公司演唱會製作節目規劃設計包含許多部分：A.演唱會節目製作方向，清楚定義節目主軸及腳本，傳遞給各單位節目歌單、舞蹈、道具、樂隊、視覺、音樂、特殊技術等；B.演唱會視覺規劃，涵蓋有形的動態圖像規劃至無形的觸覺、嗅覺等感官情緒都是設計的範圍，透過完整的設計，將活動的概念主軸、視覺資訊、深層的意義與精神情感有效傳達給每一位觀眾；C.舞台空間設計，讓觀眾從設計中感受到活動的目的與想要傳達的訊息，並且將之轉換為實體的造型與符號，好讓接收端的觀眾們，產生心理、生理上的深層溝通與互動；D.歌曲動態視覺設計製作，搭配音樂所設計製作出來的短篇影像或是一系列的影片，讓觀眾融入歌曲意境；E.平面設計，以二度空間的視覺設計作為溝通和表現的方式，根據藝人的需求與目的，透過文字、圖形、顏色或符號，創造具有不同含義的圖像來傳達想

呈現的概念及訊息。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出租，並無專責之研究發展部門及人員。本公司所營業務之研發主要為製作端創意發想、視覺資訊之設計及舞台空間之規劃。本公司之規劃主要由製作部門下之製作人員、視覺設計人員、空間設計人員、平面設計人員進行各活動相關研發工作，相關人員之學經歷列示如下：

單位：人

年度 學歷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05年6月30日
碩 士	4	2	3
大 學 (專)	26	35	39
高中 / 高職	3	4	3
合 計	33	41	45
平均年資	0.46	1.07	1.37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要業務項目為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出租，並無專責之研究發展部門及人員。本公司所營業務之研發主要為製作端創意發想、視覺資訊之設計及舞台空間之規畫。本公司之活動規畫主要由製作部門下之製作人員、視覺設計人員、空間設計人員、平面設計人員進行各活動相關研發工作，故本公司之研發費用主要係該部門之薪資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上半年度
研發費用(註)	2,957	30,541	15,580
合併營收淨額	380,177	616,870	232,691
佔合併營收淨額比率	0.78%	4.95%	6.70%

註：研發支出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
103 年度	丁噹-真愛好難得演唱會/五月天 Just Love It 演唱會/MP 我們的主場/李宗盛-既然青春留不住演唱會/五月天跨年演唱會/:2014 犀利趴 5/中國信託「為家的未來而唱」演唱會、2014 Hennessy Artistry、Hennessy VSOP PC-5、Hennessy XO Lounge、:SHE-2gether 4ever 安可場演唱會、任賢齊颯美國演唱會、林俊傑時線演唱會、陳翔破繭而聲演唱會、齊蘇梁強(男人幫)演唱會、田馥甄如果世界巡迴演唱會、任賢齊(齊跨年)演唱會、五月天新加坡 F1 演唱會、蕭闋仁-鬼才懂你演唱會、萬象十年感謝有你-華潤置地感恩答巨星演唱、第八

年 度	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
	屆咪咕頒獎典禮、上海西岸音樂節、我相信大陸校園巡演、Music Radio 商演、孫盛希-瘋起來-MV 製作、第 49 屆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典禮、方大同-世界巡迴演唱會、蘇打綠空氣中的視聽與幻覺迴演唱會、光良-回憶裏的瘋狂、張杰演唱會、曹格演唱會、陳綺貞時間的歌演唱會、蕭敬騰巡迴演唱會、蔡健雅-美麗突然發生演唱會
104 年度	五月天 NEW！再創新高演唱會、五月天-螢火晚會演唱會、富蘭德林企業演唱會、A-POP 亞洲樂世界格鬥-魔幻新樂園、Hush 第一人稱演唱會、家家 0530-飛 wind beneath my wings、MP[我們的主場]高雄巨蛋演唱會、2015 超犀利趴、麋先生 2015 向著南邊演唱會、丁噹我愛你戀習曲演唱會、宇宙人「真實朋友」往前進 TICC 演唱會、Hennessy XO EC8、七龍珠科學展、Hennessy250 週年活動、犀利趴請進唱片行、HENNESSY MOET SPACE、變形金剛特展、2015 beerfes Taipei 精釀啤酒嘉年華、Hennessy Artistry 2015、Hennessy EC9、林俊傑-時線 TimeLine 世界巡迴演唱會、李宗盛-還是做個大叔好演唱會、周華健今天唱什麼世界巡迴演唱會、「觀自在 從心出發」新年祈願音樂會、田馥甄-如果世界巡迴演唱會、五月天-Just Rock it 2015 演唱會、Hito 頒獎典禮、2015 品冠現在你在哪裡演唱會、20151031 男人幫台北 ATT、陳綺貞-時間的歌巡迴演唱會、張懸-潮水箴言概念演唱會、2015 紅白藝能大賞、陶喆演唱會、陳潔儀演唱會、鄧紫棋演唱會、第 50 屆廣播電視金鐘獎、姜育恆演唱會
105 年截至 刊印日	2016 臺北晨曦音樂會、Hennessy PC6、富蘭德林企業演唱會、2016 林俊傑 By your side 演唱會、五月天-Just Rock it 2016 演唱會、2016 臺灣文博會、2016 觀光節慶祝大會頒獎典禮、2016 金曲音樂節、李榮浩有理想巡迴演唱會、2016 Canon - Road Show、宇宙人「跟我回地球」首部曲演唱會、2016 年臺北上海城市論壇學校體育交流、20th Anniversary PUFFYTOURS 帕妃殿堂覺醒 in 台灣、2016 年國民體育日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計畫

1)業務計畫

- A.除了持續發展公單位投標業務，拓展本公司之 B'IN LIVE 能見度外，亦能增加客戶廣度。
- B.以主辦方身份，運用 B'IN LIVE 自身 Know-How 創造議題開發活動，以創造 B'IN LIVE 品牌及收入。

2)財務規劃

積極推動公司股票上市櫃，以利公司於資本市場募集基金，並提升公司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業務計畫

A.栽培、延攬中國大陸人才，壯大當地 B'IN LIVE 製作設計創意發想人員，期可獨立承接當地藝人或活動之製作執行設計，希冀由貼近當地人之語言中，創造更能感動觀眾之演出活動氛圍。

B.開發中國大陸藝人及活動商機，累積大陸市場競爭力。

C.擴大服務「一條龍」範圍，與下游廠商策略整合極大化效益。

2)財務方面

依據長期發展計畫、於適當時機推動並透過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理財工具，籌措營運所需資金，並降低資金成本。並透過完整稅務、財務及會計規劃，使營運風險有效地避免並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使公司更透明化，謀求股東、客戶、投資人及員工之最大福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銷售淨額	%
內銷	356,514	93.78	542,185	87.89	194,233	83.47
外銷	23,663	6.22	74,685	12.11	38,458	16.53
合計	380,177	100.00	616,870	100.00	232,691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由於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之製作創意發想及設備出租，該產業市場佔有率並無客觀公正權威之第三方統計發表，故尚難以計算。

依 2015 年台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之統計資料中顯示，流行音樂產業範疇中屬支援服務性質之舞台燈光、音響設備出租之 2014 年度產值約 8.3 億元，本公司係於 2014 年 7 月合併效益始呈現，故若以本公司 2015 年之營收 616,870 仟元約佔 2014 年度之產值 826,272 仟元，其市佔率約 75%。但其產業之資料之營業額係以財政統計資料為準，廠商之產業類別歸屬為個別廠商申報稅務時自行決定，未經廠商實際營業項目進行校正，統計解讀上有其局限性，且由於當前跨域經營商業型態盛行，部分廠商認為其主要經營項目並非流行音樂產業而選擇其他稅務業，故其統計數亦呈現低估之情形。故該產業市場佔有率目前仍難以計算。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台灣演唱會市場蓬勃發展，日本天團 X Japan、香港天王陳奕迅幾度來台開唱，國內歌手如江蕙、張惠妹、五月天、周杰倫、蘇打綠等演唱會門票一開賣就秒殺，小型場所的售票演出密度也相當高。根據 PwC 「二〇一三~二〇一七全球娛樂與媒體產業線上展望報告」指出，在音樂

產業模式典範轉移的過程中，「現場演出」成為最重要的成長動能，2017年將創造 309 億美元營收。唱片公司的經營重心，則將轉移為經營演唱會，以及到海外市場表演。

(4) 競爭利基

A. 優質的品牌形象及豐富的活動製作經驗

本公司團隊統合累積近十年來的經驗值大成，承接超過千場以上的演出活動，以近兩年為例，每年參與 200 場以上演唱會或頒獎典禮等現場工作，平均每二天全世界就有一場由本公司成員參與的演唱會正在進行中，不但獲得各唱片公司及廠商的讚賞，也得到演出藝人的信賴與好評，更為華語樂壇創造許多經典的巡迴演唱會，如「五月天 - DNA 世界巡迴演唱會」、「五月天 - 諾亞方舟世界巡迴演唱會」、「李宗盛 - 既然青春留不住巡迴演唱會」、「林宥嘉 - 神遊巡迴演唱會」、「S.H.E. - Together Forever 世界巡迴演唱會」等，並創下將台灣原創製作的演唱會推向北京鳥巢，締造 10 萬人場地演出的輝煌紀錄。

僅僅兩年時間，本公司已是產業裡的領銜指標，不只是改變大眾對演唱會、展覽、各式活動的刻板印象，也大大拉高了群眾的期待值。本公司讓每一場活動都成為一個獨特的故事，有炫目的外表，也有豐富細緻的內涵，人們進入其中，成為故事的一部分，一起感動、一起難忘。

B. 專業的經營管理團隊

本公司係由四家演唱會幕後團隊聯合組成，在空間視覺設計、軟體演出製作、硬體技術與工程等專業領域各自扎根十年有餘，不僅累積深厚，一條龍全程自製的優勢，為預算做出最適當的分配，把時間和空間留給創意，並在每一個細節裡極致發揮。

C. 獨特經營模式，提供主辦單位多樣選擇

本公司為台灣唯一軟硬體資源整合型服務公司，除了可單獨提供活動最初始的製作創意發想節目的規畫的服務、舞台空間設計服務、視覺設計服務、硬體技術統籌服務、硬體設備租賃服務等，亦可同時提供活動所需所有的服務，在一條龍的服務下，對於客戶的希望及要求是否可行，即可在初始的創意設計階段即由公司團隊的溝通及配合下，達成客戶之目標。另本公司亦設有專人，專門了解國內外軟硬體器材，求新求變的運用在演唱會上，畢竟台灣藝人的發展性相對優於亞洲其他地區，因此提升演唱會整體呈現的創意和品質係為本公司之使命。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未來仍具成長空間

台灣流行音樂為華語流行樂壇發展指標，更是華語流行音樂潮流之領先者，由於流行音樂所展現的不只是音樂的創意與發行，同時展現了台灣相較於其他國家的優勢生活型態與文化力，且政府亦積極推動及補助文化創意產業，將更推升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

(B)未來展演場地增加

台灣多元化的音樂創作環境，培養出眾多優秀的本土音樂工作者，也吸引來自歐、美及亞洲各國的同好來臺發展，使臺灣的流行音樂產業，藉由不斷創新與輸出，累積深厚的產業知識，進而建構完整的商務模式。文化部進而打造台灣南北兩座流行音樂推動引擎，豐富國民文化生活，厚植文創產業競爭力，於台北市南港區興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高雄港碼頭設立「南部流行音樂中心」，預估分別可提供室內 5,000 席的表演空間。另台北大巨蛋的興建，預估未來可提供約 4 萬席的表演空間。

(C)垂直整合優勢

本公司一條龍的服務模式，可藉由創意設計及硬體設備的交互配合產生的火花下，除了可創造屬於必應創造的 IP 外，亦可相互獲取不同屬性客戶源，並增加案件活動參與廣度。

B.不利因素

(A)高規演出市場漸成熟，專業人才荒待克服

隨著演唱會越來越多，新血不及補充，製作人才的缺乏，是演唱會製作者普遍面臨的問題。基礎執行人員可透過訓練培養，但執行導演則需兼具創意跟執行力的人才嚴重缺乏。如日本設有音響專門學校，台灣的教育體系卻缺少音樂產業的專業知能訓練，雖台灣有燈光專業訓練，但多半提供劇場需求，與演唱會的需求相差甚遠。目前流行音樂產業僅能靠實務經驗傳授「師徒制」，好人才實在難覓。

因應對策

本公司是台灣第一個把流行音樂演唱會做到完整編制、完整結構、產業化發展的公司，本公司員工多為初始四家幕後團隊公司之員工，在其原屬這行業較無保障、無工會、無保險等，本公司除了提供該有之福利外，本公司除積極開網羅同業優秀人才，並與學校建教合作，配合產學經驗以培育人才。

(B)表演場地數量不足，更受限於法規箝制

台灣演唱會場地選擇不多，一直以來是許多舉辦演唱會展演公司共同的夢靨；台大體育館也因多次受到民眾投訴噪音問題，被相關單位告發，一度正式公布不再做為演唱會場地租借給外部，顯示台灣在演唱會場地上的棘手狀況。根據「台灣音樂展演產業之問題研究報告」中指出，不管展演場地位於商業區或住宅區，目前最大的問題就是噪音，因為噪音的關係，容易引起社區的反感。根據 2008 年《台北市新興表演類藝術空間營運模式研究計畫》中提及，台灣民眾對於聲音的包容性仍然不足，一般音樂展演活動雖以合法申請場地，但依然會遇到民眾投訴為噪音，而遭到警局或環保署開單，對於許多處於住宅區附近的音樂展演空間來說，是個很大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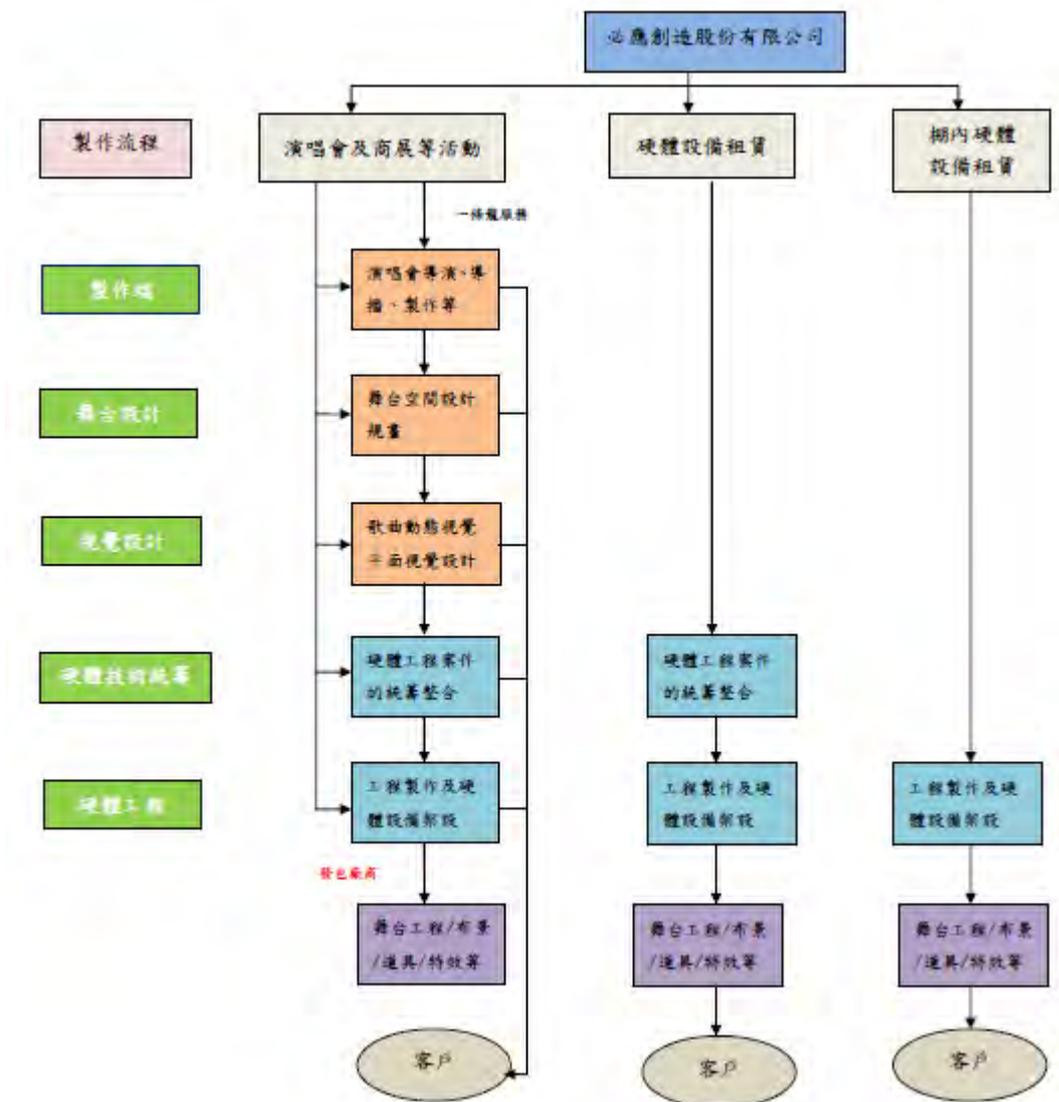
因應對策

關於台灣演唱會場地不足之問題，政府單位已正視此問題，已積極打造台灣南北興建兩座流行音樂中心解決台灣流行音樂產業所面對場館不足的問題。本公司亦尋求與民間企業配合的機會，打造可作為演唱會演出之場地。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統包演唱會、頒獎典禮、商業展覽、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製作策畫服務。本公司服務涵蓋節目內容發想、企劃與執行、視覺及舞台設計、燈光設計、音響規劃、硬體器材租賃、活動工程統籌等。其產製過程主要為從主題發想，尋找配合團隊，包括舞台設計、影像設計、樂團、音響、燈光等，是一個講究創意與效率的工作流程。



1) 製作端：主要負責活動的節目企劃與執行。

從零開始蒐集各項演出的相關資訊：活動目的、核心價值、藝人定位、目標觀眾等，在確認活動主題後，依序編排歌單、節目腳本，勾勒整場演出的起承轉合，思考如何運用不同媒介讓觀眾在欣賞時產生情

緒共鳴，慢慢拼湊出活動的藍圖，再將節目主軸與核心概念與各部門溝通，共同分工合作，一步步完成作品。

在活動現場，活動製作像是導演的另一對雙手及眼睛，協助現場指揮與場控並和各單位溝通協調，處理現場大小問題包括藝人走位、機關控制、上下道具、回報舞台上的狀況，以確保活動能順利進行，帶給觀眾一場感動的演出。

2)舞台設計：主要負責舞台空間設計規畫。

舞台空間設計最大的目的就是要讓觀眾從設計中感受到活動的目的與想要傳達的訊息，並且將之轉換為實體的造型與符號，好讓接收端的觀眾們，產生心理、生理上的深層溝通與互動。

3)視覺設計：主要負責現場多媒體的視覺呈現。

演唱會視覺規劃涵蓋範圍與意義非常廣泛，從有形的動態圖像規畫至無形的觸覺、嗅覺等感官情緒都必須納入設計思考的範圍，透過完整的設計，可將活動的概念主軸、視覺資訊、深層的意義與精神情感有效傳達給每一位觀眾，並讓每位觀眾感動其中。

歌曲動態視覺設計製作，主要是從歌詞、歌意中截取意義並轉化為影像，以呼應歌曲內容與加強歌曲欲表達與呈現的效果而製作出作品。

平面設計則是以二度空間的視覺設計作為溝通和表現的方式。根據不同客戶的需求與目的，透過文字、圖形、顏色或符號，創造具有不同含義的圖像來傳達想呈現的概念及訊息。

4)硬體技術統籌：掌管整個演出專案當中，硬體工程案件的統籌跟整合。

A.工程統籌：包括從節目場地的規劃與調整、表演舞台搭建及其細項、觀眾的人身安全以及事後的場地復原等。從主辦單位、表演者、製作單位以及觀眾的各種角度來全面性的綜觀全場，並掌控所有硬體工程進度。例如：演唱會的硬體工程統包，可依節目需求決定適合的硬體單位，配合演出協調性並做最完善安排，同時為客戶量身訂做符合預算及場地的硬體配置。

B.技術總監：現今不論任何大小之演出，皆利用大量的舞台演出系統以達到各式的舞台效果，任何大小系統利用都可能遇到難題與狀況。例如：升降機械的動作準確度、視訊訊號的延遲、音響系統的電流聲、甚至是通訊設備的低頻干擾等。這些專業問題皆須由技術總監來沙盤推演並提供解決方案，以確保節目品質及更重要的人身安全。

C.舞台監督：舞台監督為製作單位前期至現場的一雙眼睛。在一場演出所擔任的是協助技術總監，整理與紀錄所有演出的各項需求及流程，進而在現場確保所有內容一一達成；舞台監督負責各單位現場的協調與進度，從燈光系統、音響系統、舞台搭設到系統設置，為使整個節目演出效果可以完美呈現在每個觀眾的眼前。

5)硬體工程：主要負責提供現場之各式專業器材及將各式精密設備連結整合提供。

A.燈光工程：燈光係營造舞臺氛圍、表達意念形象的重要媒介，藉由燈

光的造景以突顯整場表演的中心主軸。燈光設計將活動主軸融入舞台設計概念，並將創意概念經由安裝、調整、檢測與安全評估，再配合現場需求將燈光器材與系統搭建到測試完畢，實際創造出專屬的表演環境，讓演出的情緒效果更能透過燈光傳達各種感動給現場的每一位觀眾。

- B.音響工程：音響是聲音最直接的媒介，最直接地影響到整場演出的效果。在明確了解導演與表演者想要的聲音效果、演出上的需求以及場地設施與音場特性後，規劃出最適且完善的音響系統。除了給外場觀眾聽的聲音效果外，並設計提供舞台上藝人及表演者都需要的平衡及完整的監聽系統，讓表演者在演出過程當中可以非常安心，以求達到最好的現場效果。
- C.視訊工程：視訊設備是演出中最直接具體的影像畫面傳達，也是讓觀眾最快速融入演出當中的一種無聲語言。當科技越來越先進，本公司愈重視整體的結合與呈現，視訊工程師須先與舞台設計師、視覺設計師、燈光設計師溝通，了解整場活動的主軸與目的，並給予適合的系統規劃，才能讓現場的演出更加完整豐富。
- D.棚內工程：配合節目製作單位的需求，完成製作人所希望呈現出的節目細節及內容。本公司提供現場燈光的架設、音響控制台的操作、視訊設備的配置，協助現場的製作人員、工程師以及導播，將最好最專業的觀賞畫面呈現給電視機前的觀眾。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舞台設備	銓閔有限公司、城鎮事業有限公司	良好
樂器設備	發聲現場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吊點結構	鉉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電力設備	助盛實業有限公司、鴻源電機有限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80,177	616,870
營業毛利	82,453	99,172
營業毛利率(%)	21.69	16.08
毛利率變動(%)	(25.86)	

(2)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

本公司製作執行之演唱會、商演等之活動無法以量為單位計算，故不擬進行價量分析。本公司 103~104 年度毛利率變動達 25.86%，主要係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始軟硬體資源整合，103 年之營業毛利為下半年度所賺得；因本公司所處之產業特性，上半年度係屬淡季，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之間接營業固定成本不因業務收入減少而下降，故致 104 年度之營業毛利較 103 年變動達 25.86%。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供應商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供應商 A	42,100	14.14	無	供應商 A	37,833	7.31	無	供應商 A	9,189	4.45	無
2	其他	255,624	85.86		其他	479,865	92.69		其他	197,153	95.55	
	進貨淨額	297,724	100.00		進貨淨額	517,698	100.00		進貨淨額	206,342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供應商 A 之進貨淨額比率下降除係因公司承接活動業務類型不同致減少其發包金額外，另因公司之主要進貨發包類型廠商，皆為本公司評估為合格之廠商，發包類型廠商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供貨，公司於發包廠商亦考量有無集中發包之風險，故減少供應商 A 之發包。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 A	64,443	16.95	無	客戶 A	—	—	無	客戶 A	—	—	無
2	客戶 B	62,354	16.40	註	客戶 B	83,112	13.47	註	客戶 B	23,816	10.24	註
3	其他	253,380	66.65		其他	533,758	86.53		其他	208,875	89.76	
	銷貨淨額	380,177	100.00		銷貨淨額	616,870	100.00		銷貨淨額	232,691	100.00	

註：與本公司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客戶 A 係為特殊一次性之銷貨，該客戶為慶祝其進駐南港而舉辦之演唱會，故往後無交易金額。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無生產行為，故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3年度				104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322,272	—	23,663	—	465,255	—	74,685
設備出租收入	—	34,242	—	—	—	76,930	—	—
合計	—	356,514	—	23,663	—	542,185	—	74,685

註：本公司業務性質無法以量為單位計算。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6月30日
員工人數	製 作 部	37	48	68
	工 程 部	82	100	106
	業 務 部	14	26	14
	行 政 管 理 部	23	23	32
	合 計	156	197	220
平均年歲		30	30	31
平均服務年資		0.43	1.12	1.43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 士	—	—	—
	碩 士	7.69	5.08	4.55
	大 專	35.26	43.15	45.00
	高 中	51.92	46.70	45.91
	高 中 以 下	5.13	5.07	4.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主要項目彙整如下：

本公司為保障員工之福利，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各項福利措施，召開福利委員會議，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運用，其中如婚喪喜慶之補助、年節禮品獎金及其每年定期之員工旅遊、生日禮金、健康檢查等，均為員工福利之範圍。

(2)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以人為本，重視人才培育，安排依部門需要員工內部上課及不定期外派訓練，在個人成長與公司發展之宗旨下，規劃全方位之教育訓練，提供員工完整之教育訓練體系。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及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據以辦理退休事宜。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勞資雙方並依照服務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辦理，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和諧，積極建立雙向及開放之溝通方式，尚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之情事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5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燈光設備	個(台)	2,495	103.07~103.12	56,428	—	56,428	—	良好	—	火險	—
視訊設備	片(台)	2,322	103.07~103.12	59,239	—	59,239	—	良好	—	火險	—
音響設備	個(台)	1,701	104.01~104.12	106,795	—	106,795	—	良好	—	火險	—
燈光設備	個(台)	384	104.01~104.12	31,423	—	31,423	—	良好	—	火險	—
視訊設備	片(台)	2,957	104.01~104.12	47,352	—	47,352	—	良好	—	火險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列明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辦公大樓	坪	583.58	103/08/01~106/09/15	5,631 仟元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註	無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年)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機器設備	組	200	105/05/18~106/05/17	JPY 27,600 仟元	ISA CO., LTD.	每月結算 電匯	保密 條款

註：本公司於租約起始日前開立租賃年度三十六張票據交付出租人。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104年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仟)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16,484	19,679	411	100%	19,679	無	權益法	2,446	—	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仟)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仟)	持股比例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411	100%	—	—	411	10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 185 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4/05/10~108/04/10	銀行擔保借款	無
設備租賃合約	ISA CO., LTD.	105/05/18~106/05/17	設備租賃、技術服務及教育訓練	保密條款
房屋租賃合約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103/08/01~106/09/15	辦公室租賃	無
土地租賃合約	統正開發(股)公司	106/01/14~106/02/28	土地租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案件申報時未逾三年者，茲將其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前次現金增資計畫分析

◎103年7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增資之核准日期及文號：103年8月5日府產業商字第1038607210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49,5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950股，每股面額及發行價格皆為10元，總募集金額49,500仟元。
-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年第三季
購買機器設備	103年第三季	49,500	49,500
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次計畫係為購買機器設備以擴增本公司營業收入。		

- (5)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103年第三季	支用金額	預定	49,500	
購買機器設備			103年第三季	執行進度	實際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預定	100.00%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3.6.30	103.12.31
項目比較	機器設備成本	158	130,551
	營業收入	17,637	380,177
	營業成本	10,684	297,724
	營業利益(損失)	(25)	46,919

註：為本公司個體財務資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中以49,500仟元購買機器設備，機器設備成本自募資前158仟元提高至募資後130,551仟元，募資後營業收入較募資前增加362,540仟元，成長率高達21倍，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已顯現。

◎104年4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增資之核准日期及文號：104年4月29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3446010號。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8,500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7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50元，募集總金額18,500千元。
-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4年第三季
購買機器設備	104年第三季	18,500	18,500
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次計畫係為購買機器設備以擴增本公司營業收入。		

- (5)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 (6)變更計劃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104年第三季	支用金額	預定	18,500	
購買機器設備	104年第三季	執行進度	實際	18,500	已全數用於購買機器設備，並於104年第三季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超前或落後之情事。
			預定	100.00%	
		執行進度	實際	100.00%	
			預定	100.00%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4.3.31	104.9.30
項目比較	機器設備成本	135,614	204,672
	營業收入	143,752	388,052
	營業成本	118,498	325,921
	營業利益(損失)	25,254	14,721

註：為本公司個體財務資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中以18,500千元購買機器設備，機器設備成本自募資前135,614千元提高至募資後204,672千元，募資後營業收入較募資前增加244,300千元，成長率約達1.7倍，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效益已顯現。

◎105年5月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增資之核准日期及文號：105年6月7日府產業商字第10586083910號。
-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74,250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2,05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85元，募集總金額174,250千元。

(4)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5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105年第二季	174,250	174,250
預計產生之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		

(5) 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6)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105年第二季	支用金額	預定	174,250	
充實營運資金			105年第二季	執行進度	實際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執行進度	100.00%			

3. 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4.12.31	105.6.30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235,124	181,070
	流動負債	276,404	146,217
	負債總額	420,477	215,327
	營業收入	616,870	232,691
	利息支出	3,952	2,289
	每股盈餘	1.67	(2.7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15%	44.6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0.14%	115.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85.07%	123.84%
	速動比率	80.92%	116.54%

財務比率方面，經比較本公司資金到位前及計畫執行完畢後之財務資料，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 123.84% 及 116.54%，負債佔資產比率由 77.15% 下降至 44.65%。整體而言，本公司於此次資金募集，本次籌資計畫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獲得強化及改善，顯示本次計畫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預計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5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暫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為上限，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5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 50,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發行股數或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擬採自有資金因應；如實際募資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亦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 運用進度
			106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一季	50,000	50,000
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50,000仟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外，亦可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及未來中長期發展。		

(二) 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禍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 105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過程及計畫內容合乎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次依百分之十之提撥比率計算，對外公開發行之股數未達五十萬股，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8 條規定無須提撥股數對外承銷，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訂以每股 50 元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5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可認股數未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拼湊登記及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員工、原股東認購不足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本次現

金增資就募得資金之可行性評估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預計 5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並適時挹注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使本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藉以提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預計於 106 年第一季募足，並隨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近年來營收持續地成長，在營運規模擴張情況下，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將隨之增加，本公司目前僅以金融機構借款挹注資金需求，而藉由此次辦理現金增資，除可降低公司未來資金成本，降低對金融機構貸款之依存度，並可保留資金靈活運用之調度空間，增加公司經營之應變能力，故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計畫之合理性

(1) 資金預計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並適時挹注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預計本次計畫經核准申報生效後，將儘速辦理增資基準日之訂定及繳款等作業，本公司規畫於 106 年第一季完成本次現金增資募集作業，並於 106 年第一季全數動用本次募集之資金用以投入營運資金。資金預計運用進度係已考量資金募集進度及資金需求而擬定，故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 50,000 仟元係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 1.95% 設算，該筆營運資金之挹注將可使本公司一年節省資金成本約 975 仟元，適時挹注之營運資金亦可提升本公司之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升中長期競爭力，有助於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其預計可能之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股 權	1. 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2. 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1. 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 因對外公開發售使股權被分散，造成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之影響。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4.發行價格趨近於時價，可募集較多資金。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大。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重大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銀行借款支應。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後，基於財務結構之健全、營運風險及資金成本之考量，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支應所需資金，雖對每股盈餘有稀釋影響，惟應屬本公司較為適當之資金來源。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1,000 仟股為上限，預計於 106 年第一季募足股款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4,667,100 股，本次擬發行股數上限為 1,000,000 股，發行後之股數上限合計為 25,667,100 股，股本膨脹比率 4.05%，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不大；若以舉債方式籌措支應本次計畫所需資金，雖不會增加股本，但因利息成本將逐步侵蝕公司獲利，以本公司目前借款資金成本約 1.95%而言，整體計畫將產生 975 仟元之利息費用，且未來可能因利率逐步調升下，使資金成本變高，勢必將侵蝕獲利能力且不利穩健之財務結構，故不適宜採普通公司債或銀行融資方式籌措資金；而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雖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惟全數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者，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雖為 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

息費用，故仍對本公司之盈餘有降低之效果，且大幅提高本公司負債比率，若股價未達轉換價格，債權人將無誘因將債權轉換成股權，面對債券到期時須一次償還大額本金，其對公司資金之調度及所暴露之財務風險仍不可小覷。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金額預計為 50,000 仟元，將使每股盈餘稀釋，惟稀釋比例不高，且採現金增資方式有助提高其自有資金比率。在考量財務負擔之影響方面，辦理現金增資不致產生利息負擔，並可有效降低負債比率。故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公司目前營運成果、產業前景、以及預期未來公司經營績效而訂定，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5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50,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每股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之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基於因應主管機關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變更而有修正之必要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及修正。

(四)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後附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 運用進度
			106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年第一季	50,000	50,000

D.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後附105年度及106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主係考量客戶、廠商交易金額、往來記錄、營運狀況等因素，呈報權責主管核准後，訂定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付款條件。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主係因應營運規模之需求及專案性設備之增添。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第二季
財務槓桿度(倍)	1.01	1.17	(1.09)
負債比率(%)	77%	77%	45%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103~104年度之財務槓桿度皆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尚無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而105年第二季之財務槓桿度為負數，顯示有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本公司103~104年度及105年第二季負債比率分別為77%、77%及45%，隨著本公司之營業規模成長，本公司為強化其面對環境變遷及產業波動等風險之應變能力，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未有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月份 項目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11 月為實際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期初現金餘額(1)	39,349	39,349	60,333	38,763	34,929	76,655	39,737	38,996	43,027	30,792	49,056	70,262	39,34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31,534	47,517	36,338	26,895	61,776	22,080	36,918	59,836	28,001	70,819	148,021	78,510	648,245
合計(2)	31,534	47,517	36,338	26,895	61,776	22,080	36,918	59,836	28,001	70,819	148,021	78,510	648,24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19,935	29,144	37,302	12,886	59,731	42,425	16,242	40,108	28,464	42,133	115,933	65,000	509,303
營業費用付現	6,310	14,446	6,333	6,225	9,436	7,055	6,210	5,941	6,205	6,131	6,100	6,200	86,592
資本支出付現	3,728	65	1,278	8,806	809	5,273	964	4,208	1,310	0	496	500	27,437
利息支出付現	262	398	513	326	447	138	136	191	150	141	136	133	2,971
合計(3)	30,235	44,053	45,426	28,243	70,423	54,891	23,552	50,448	36,129	48,405	122,665	71,833	626,30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0,235	84,053	85,426	68,243	110,423	94,891	63,552	90,448	76,129	88,405	162,665	111,833	666,30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48	2,813	11,245	(2,585)	(13,718)	3,844	13,103	8,384	(5,101)	13,206	34,412	36,939	21,291
(短絀)(6)=(1)+(2)-(5)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	(1,299)	(2,480)	(22,482)	(2,486)	(73,877)	(4,107)	(14,107)	(5,357)	(4,107)	(4,150)	(4,150)	(4,150)	(142,752)
其他借款	0	20,000	10,000	0	(50,000)	0	0	0	0	0	0	0	(20,000)
現金增資	0	0	0	0	174,250	0	0	0	0	0	0	0	174,250
合計(7)	(1,299)	17,520	(12,482)	(2,486)	50,373	(4,107)	(14,107)	(5,357)	(4,107)	(4,150)	(4,150)	(4,150)	11,498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9,349	60,333	38,763	34,929	76,655	39,737	38,996	43,027	30,792	49,056	70,262	72,789	72,789

月份 項目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2,789	79,864	41,673	94,693	91,817	73,944	66,574	59,104	58,037	59,172	64,309	66,449	60,172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72,372	45,362	75,000	45,000	30,000	45,000	45,000	56,000	68,000	80,000	65,000	80,000	706,734
合計(2)	72,372	45,362	75,000	45,000	30,000	45,000	45,000	56,000	68,000	80,000	65,000	80,000	706,73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及票據付現	90,515	31,753	60,000	36,000	36,000	40,500	40,500	44,800	54,400	64,000	52,000	64,000	601,851
營業費用付現	10,000	7,000	7,200	7,100	7,100	7,100	7,200	7,500	7,700	6,100	6,100	6,200	86,300
資本支出付現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000
利息支出付現	132	150	130	126	123	120	120	117	115	113	110	107	1,463
合計(3)	101,147	39,403	67,830	43,726	43,723	48,220	48,320	52,917	62,715	70,713	58,710	70,807	695,61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1,147	89,403	117,830	93,726	93,723	98,220	98,320	102,917	112,715	120,713	108,710	120,807	735,61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5,986)	35,823	(1,157)	45,967	28,094	20,724	13,254	12,187	13,322	18,459	20,599	25,642	31,292
(短絀)(6)=(1)+(2)-(5)													
融資淨額													
銀行借款	35,850	(44,150)	(4,150)	(4,150)	(4,150)	(4,150)	(4,150)	(4,150)	(4,150)	(4,150)	(4,150)	(4,150)	(49,800)
其他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現金增資	0	0	50,00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
合計(7)	35,850	(44,150)	45,850	(4,150)	(4,150)	(4,150)	(4,150)	(4,150)	(4,150)	(4,150)	(4,150)	(4,150)	2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79,864	41,673	94,693	91,817	73,944	66,574	59,104	58,037	59,172	64,309	66,449	71,492	71,492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05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流動資產		—	—	—	245,296	235,124	181,0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29,949	297,967	290,679
無形資產		—	—	—	1,228	5,713	4,894
其他資產		—	—	—	9,057	6,192	5,594
資產總額		—	—	—	385,530	544,996	482,2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257,425	276,404	146,217
	分配後(註 2)	—	—	—	257,425	277,909	146,217
非流動負債		—	—	—	39,740	144,073	69,11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297,165	420,477	215,327
	分配後(註 2)	—	—	—	297,165	421,982	215,3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88,365	124,519	266,910
股本		—	—	—	50,000	102,836	246,671
資本公積		—	—	—	—	32	43,9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38,346	20,996	(23,885)
	分配後(註 2)	—	—	—	3,978	5,949	(23,885)
其他權益		—	—	—	19	655	13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88,365	124,519	266,910
	分配後(註 2)	—	—	—	88,365	123,014	266,910

註 1：本公司自 103 年度設立起，財務資料即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依據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5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2~12/31)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	—	—	380,177	616,870	232,691
營業毛利		—	—	—	82,453	99,172	26,348
營業損益		—	—	—	46,919	26,796	(27,1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700)	(6,737)	(2,413)
稅前淨利(損)		—	—	—	46,219	20,059	(29,5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	—	38,346	17,018	(29,83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19	636	(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365	17,654	(30,35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38,346	17,018	(29,834)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38,365	17,654	(30,3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	—	—	3.87	1.67	(2.71)

註：本公司自 103 年度設立起，財務資料即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04 年底
流動資產		—	—	—	245,376	209,9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29,071	283,842
無形資產		—	—	—	1,228	5,713
其他資產		—	—	—	4,552	25,871
資產總額		—	—	—	380,227	525,3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252,122	256,737
	分配後(註 2)	—	—	—	252,122	258,242
非流動負債		—	—	—	39,740	144,0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291,862	400,810
	分配後(註 2)	—	—	—	291,862	402,31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88,365	124,519
股本		—	—	—	50,000	102,836
資本公積		—	—	—	—	3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38,346	20,996
	分配後(註 2)	—	—	—	3,978	5,949
其他權益		—	—	—	19	655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88,365	124,519
	分配後(註 2)	—	—	—	88,365	123,014

註 1：本公司自 103 年度設立起，財務資料即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依據次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2~12/31)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	—	—	380,177	579,881
營業毛利		—	—	—	82,453	93,656
營業損益		—	—	—	46,919	24,6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700)	(4,688)
稅前淨利(損)		—	—	—	46,219	19,9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	—	38,346	17,01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19	6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8,365	17,654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38,346	17,018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38,365	17,6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	—	—	3.87	1.67

註：本公司自 103 年度設立起，財務資料即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100	—	—	—
101	—	—	—
102	—	—	—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5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淑婉、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形，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無。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註1)
		100年底	101年底	102年底	103年底 (1/2~12/31)	104年底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77.08	77.15	44.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98.58	90.14	115.6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95.29	85.07	123.84
	速動比率	—	—	—	93.00	84.05	122.16
	利息保障倍數	—	—	—	164.90	6.08	(11.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2.69	4.44	3.65
	平均收現日數	—	—	—	135.69	82.21	100.00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4.48	4.15	5.52
	平均銷貨日數	—	—	—	81.54	88.05	66.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5.85	2.88	1.58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1.97	1.33	0.91
	資產報酬率(%)	—	—	—	20.01	4.36	(10.88)
	權益報酬率(%)	—	—	—	86.79	15.99	(30.4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	92.44	19.51	(23.94)
	純益率(%)	—	—	—	10.09	2.76	(12.82)
現金流量 %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2)	—	—	—	3.87	1.67	(2.71)
	現金流量比率	—	—	—	28.77	15.65	(25.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80.89	33.58	21.00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53.06	13.29	(9.04)
	營運槓桿度	—	—	—	2.00	5.29	(1.61)
	財務槓桿度	—	—	—	1.01	1.17	0.9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104年度增加借款金額致利息費用增加，致使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104年度之營收係為全年度，而103年度7月起始有整合效益，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
- 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104年度之營收係為全年度，而103年度7月起始有整合效益，致使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 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104年度之營收係為全年度，而103年度7月起始有整合效益，致使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 資產報酬率減少：主係104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104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係104年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增加股本及獲利減少所致。
- 純益率減少：主係104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每股盈餘減少：主係104年流通在外股本增加及獲利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104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獲利減少所致。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0 年底	101 年底	102 年底	103 年底 (1/2~12/31)	104 年底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76.76	76.3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99.25	94.6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97.32	81.76
	速動比率	—	—	—	94.99	80.83
	利息保障倍數	—	—	—	164.90	6.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2.69	4.15
	平均收現日數	—	—	—	135.69	87.95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4.48	4.06
	平均銷貨日數	—	—	—	81.54	89.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5.89	2.81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2.00	1.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20.29	4.48
	權益報酬率(%)	—	—	—	86.79	15.9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	93.84	23.99
	純益率(%)	—	—	—	10.09	2.93
	每股盈餘(虧損)(元)(註 2)	—	—	—	3.87	1.67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	—	—	24.83	10.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68.72	25.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44.69	7.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2.00	5.43
	財務槓桿度	—	—	—	1.01	1.1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0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 104 年度增加借款金額致利息費用增加，致使利息保障倍數減少。
- 02.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主係 104 年度之營收係為全年度，而 103 年度 7 月起始有整合效益，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
- 03.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 104 年度之營收係為全年度，而 103 年度 7 月起始有整合效益，致使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 04.總資產週轉率增加：主係 104 年度之營收係為全年度，而 103 年度 7 月起始有整合效益，致使總資產週轉率增加。
- 05.資產報酬率減少：主係 104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06.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係 104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0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主係 104 年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增加股本及獲利減少所致。
- 08.純益率減少：主係 104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09.每股盈餘減少：主係 104 年流通在外股本增加及獲利減少所致。
- 10.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係 104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獲利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3 年度設立起，財務資料即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 10% 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 1%者，列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87,259	23	70,649	13	(16,610)	(19)	主要係 104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致現金流出增加。		
應收關係人款項	33,337	9	18,295	3	(15,042)	(45)	主要係 104 年第四季對相信音樂(股)公司之銷貨減少，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所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31	1	16,255	3	(10,542)	(1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較去年增加，主係本年度部分收入先由關係人代收，而前期此類演唱會關係人代收發生較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949	34	297,967	55	168,018	129	主係 104 年度增加音響類別之設備購置所致。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685	6	13,881	3	(10,804)	(44)	主係於 103 年度向關係人購置之應付設備款皆已於 104 年度償還，而 104 年度則無向關係人購置設備之情形。		
其他應付款	56,304	15	44,033	8	(12,271)	(22)	主係於 103 年度購置之應付設備款皆已於 104 年度償還，而 104 購置之應付設備款亦多已償付所致。		
當期所得稅負債	8,014	2	77	—	(7,937)	(99)	主係 103 年度所暫估之所得稅負債全數於 104 年 5 月繳付國稅局；而 104 年度之所得稅負債已先 104 年 9 月繳納 103 年度應納稅額半數，故致 104 年底之當期所得稅負債低於 103 年之所得稅負債。		

會計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60	1	62,230	11	52,970	1,083	主係 104 年度為購置機器設備增加向銀行融資之中長期借款而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長期借款	39,740	10	144,073	26	104,333	263	主係 104 年度為購置機器設備增加向銀行融資之中長期借款所致。
股本	50,000	13	102,836	19	52,836	103	係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保留盈餘	38,346	10	20,996	4	(17,350)	45	係 104 年度獲利低於 103 年度所致。
營業收入	380,177	100	616,870	100	236,693	62	主係自 103 年 7/1 始整合，故 103 年度營收主係來自下半年度；而 104 年度則為全年度，故致 104 年度營收成長遠高於 103 年度。
營業毛利	82,453	22	99,172	16	16,719	20	係營收成長，毛利亦隨之成長。
營業費用	35,534	10	72,376	12	36,842	104	主係自 103 年 7/1 始整合，故 103 年度營業費用主係為下半年度費用；而 104 年度則為全年度，故致 104 年度營業費用高於 103 年度。

2.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80,785	21	46,832	9	(33,953)	(42)	主要係本公司於 104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致現金流出增加。
應收關係人款項	33,337	9	18,295	3	(15,042)	(45)	主要係 104 年第四季對相信音樂(股)公司之銷貨減少，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7	—	19,679	4	19,172	3,781	主要係增加子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之增資款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071	34	283,842	54	154,771	120	主係 104 年度增加音響類別之設備購置所致。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343	29	92,483	17	(15,860)	15	主係本公司付款狀況持續優化。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685	6	13,881	3	(10,804)	(44)	主係於 103 年度向關係人購置之應付設備款皆已於 104 年度償還，而 104 年度則無向關係人購置設備之情形。
其他應付款	56,304	15	43,608	8	(12,696)	(23)	主係於 103 年度購置之應付設備款皆已於 104 年度償還，而 104 購置之應付設備款亦多已償付所致。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097	7	20,556	4	(6,541)	(24)	主係本公司付款狀況持續優化。
當期所得稅負債	8,014	2	—	—	(8,014)	(100)	主係 103 年度所暫估之所得稅負債全數於 104 年 5 月繳付國稅局；而 104 年度之所得稅負債已先 104 年 9 月繳納 103 年度應納稅額半數，故致 104 年底之當期所得稅負債低於 103 年之所得稅負債。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260	1	62,230	12	52,970	1,083	主係 104 年度為購置機器設備增加向銀行融資之中長期借款而於一年內到期所致。

會計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差異數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長期借款	39,740	11	144,073	27	104,333	263	主係 104 年度為購置機器設備增加向銀行融資之中長期借款所致。
股本	50,000	13	102,836	20	52,836	103	係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保留盈餘	38,346	10	20,996	4	(17,350)	45	係 104 年度獲利低於 103 年度所致。
營業收入	380,177	100	597,881	100	217,704	57	主係自 103 年 7/1 始整合，故 103 年度營收主係來自下半年度；而 104 年度則為全年度，故致 104 年度營收成長遠高於 103 年度。
營業毛利	82,453	22	93,656	16	11,203	14	係營收成長，毛利亦隨之成長。
營業費用	35,534	10	68,987	12	33,453	94	主係自 103 年 7/1 始整合，故 103 年度營業費用主係為下半年度費用；而 104 年度則為全年度，故致 104 年度營業費用高於 103 年度。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以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計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4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05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前，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無。

(三)期後事項：自會計師出具最近期查核報告並於財務報表揭露重大期後事項後，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此段期間無足以影響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之重大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245,296	235,124	(10,172)	(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949	297,967	168,018	129.30
無形資產	1,228	5,713	4,485	365.23
其他資產	9,057	6,192	(2,865)	(31.63)
資產總額	385,530	544,996	159,466	41.36
流動負債	257,425	276,404	18,979	7.37
非流動負債	39,740	144,073	104,333	262.54
負債總額	297,165	420,477	123,312	41.50
股本	50,000	102,836	52,836	105.67
資本公積	—	32	32	100.00
保留盈餘	38,346	20,996	(17,350)	(45.25)
其他權益	19	655	636	3,347.37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88,365	124,519	36,154	40.9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 104 年度購置音響類設備所致。				
(2)資產總額：主係 104 年度購置音響類設備所致。				
(3)非流動負債：主係 104 年度為購機器設備而增加銀行中長期融資所致。				
(4)負債總額：主係 104 年度為購機器設備而增加銀行中長期融資所致。				
(5)股本：主係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6)保留盈餘：主係 104 年度獲利低於 103 年度所致。				
(7)權益總額：主係 104 年度現金增資及本期損益增加所致。				

2.財務狀況-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245,376	209,903	(35,473)	(14.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071	283,842	154,771	119.91
無形資產	1,228	5,713	4,485	365.23
其他資產	4,552	25,871	21,319	468.34
資產總額	380,227	525,329	145,102	38.16
流動負債	252,122	256,737	4,615	1.83
非流動負債	39,740	144,073	104,333	262.54
負債總額	291,862	400,810	108,948	37.33
股本	50,000	102,836	52,836	105.67
資本公積	—	32	32	100.00
保留盈餘	38,346	20,996	(17,350)	(45.25)
其他權益	19	655	636	3,347.37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88,365	124,519	36,154	40.9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係 104 年度購置音響類設備所致。				
(2)其他資產：主係 104 年度增加子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之投資。				
(3)資產總額：主係 104 年度購置音響類設備及子公司轉增資所致。				
(4)非流動負債：主係 104 年度為購機器設備而增加銀行中長期融資所致。				
(5)負債總額：主係 104 年度為購機器設備而增加銀行中長期融資所致。				
(6)股本：主係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7)保留盈餘：主係 104 年度獲利低於 103 年度所致。				
(8)權益總額：主係 104 年度現金增資及本期損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80,177	616,870	236,693	62.26
營業成本	297,724	517,698	219,974	73.89
營業毛利	82,453	99,172	16,719	20.28
營業費用	35,534	72,376	36,842	103.68
營業淨利(損)	46,919	26,796	(20,123)	(42.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0)	(6,737)	(6,037)	(862.43)
稅前淨利(損)	46,219	20,059	(26,160)	(56.60)
所得稅費用(利益)	7,873	3,041	(4,832)	(61.37)
本期淨利(損)	38,346	17,018	(21,328)	(55.62)
其他綜合利益	19	636	617	3,247.3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8,365	17,654	(20,711)	(53.9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 (1)營業收入：主係因 103 年 7 月始有整合效益營業收入挹注，而 104 年度則為全年度所致。
-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 104 年度營業成本之折舊額及薪資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
- (3)營業費用：主係因 103 年 7 月始整合，故整合之銷管費用僅為 103 年下半年度；而 104 年銷管費用則為全年度。
- (4)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利益總額：因行業特性，年度上半年度係為公司之淡季，下半年度為旺季；而 103 年度因於 7 月始整合，故致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皆為下半年度賺得；而 104 年則為全年度，故致 104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3 年度為低。

2.財務績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80,177	579,881	199,704	52.53
營業成本	297,724	486,225	188,501	63.31
營業毛利	82,453	93,656	11,203	13.59
營業費用	35,534	68,987	33,453	94.14
營業淨利(損)	46,919	24,669	(22,250)	(47.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0)	(4,688)	(3,988)	(569.71)
稅前淨利(損)	46,219	19,981	(26,238)	(56.77)
所得稅費用(利益)	7,873	2,963	(4,910)	(62.37)
本期淨利(損)	38,346	17,018	(21,328)	(55.62)
其他綜合利益	19	636	617	3,247.3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38,365	17,654	(20,711)	(53.9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差異金額達 10,000 仟元且變動比例達 20%者)：

- (1)營業收入：主係因 103 年 7 月始有整合效益營業收入挹注，而 104 年度則為全年度所致。
- (2)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主係 104 年度營業成本之折舊額及薪資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
- (3)營業費用：主係因 103 年 7 月始整合，故整合之銷管費用僅為 103 年下半年度；而 104 年銷管費用則為全年度。
- (4)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利益總額：因行業特性，年度上半年度係為公司之淡季，下半年度為旺季；而 103 年度因於 7 月始整合，故致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皆為下半年度賺得；而 104 年則為全年度，故致 104 年度稅前淨利較 103 年度為低。

3.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無出具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且本公司整體營運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 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0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87,259	43,262	59,872	70,649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主係因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B. 投資活動：主係因增購不動產及設備，使投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260,491 仟元。 C. 籌資活動：主係因舉借長期借款，使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99,803 仟元。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2. 未來一年(10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70,649	122,398	120,258	72,789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 營業活動：主係預計營業收入及淨利將持續成長，預計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B. 投資活動：主係預計因購置不動產及設備，致預計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C. 理財活動：主係預計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致預計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燈光設備 音響設備 視訊設備	銀行借款	104.12	208,526	1,298	207,228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針對此重大資本支出預估未來可增加收入金額及減少設備外發的金額。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及處分資產之管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監控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

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得以發揮最大效用。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104 年度認 列之投資 (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必應創造 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演出活動 軟硬體服務	2,446	營業狀況正常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4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公司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專案審查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5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6 頁。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計載事項：不適用。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第 77 頁至第 81 頁。

(二)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第 82 頁。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83 頁至第 93 頁。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94 頁。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09月05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07 月 01 日至 105 年 0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9月0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周亦年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3 0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普通股 24,667,100 股，暨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新台幣 256,671,000 元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併同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情事。

此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104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70號3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勇志、蔡宗揚、吳婕縈、周佑洋(委託出席)、陳皆理、張育書、王金魚。

列席監察人：謝芝芬。

其他列席人員：凱基證券-李佩珊協理、洪正芳經理。

主席：陳勇志

記錄：吳蕙安

會議內容：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四案：本公司股票擬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視適當時機申請股票登錄興櫃，以及申請股票上市櫃事宜，提請核議。

說明：

1. 本公司為提昇公司形象，增加員工向心力及吸引優秀人才，並增加公司籌資管道，以因應公司長期業務發展所需，本公司擬申請股票公開發行，使股東及員工能分享公司經營成果，以落實公司永續經營理念。
2. 擬依公司法第156條、證券交易法第42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3. 為祈能掌握市場契機，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及上市櫃掛牌之申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4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董事會

一〇五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105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5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勇志董事、蔡宗揚董事、吳婕縈董事、周佑洋董事、陳皆理董事、王金魚董事。

主席：陳勇志

記錄：馮意晏

會議內容：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

1. 配合中華民國104年5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
2. 本案經董事會同意後，提請民國105年股東常會討論。
3.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4. 謹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稅後純益經結算為新台幣17,018,126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143,026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1,701,813元，共計15,459,339元可供分配，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審議後，提請105股東常會承認。
3. 謹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5年5月1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董事會一〇五年第四次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105年9月5日(星期一) 下午三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70號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周佑洋、蔡宗揚、吳婕縈、張育書、王金魚、陳皆理、邱明慧(委由蔡宗揚代理)。

其他列席人員：張瑞娟財務經理、梁秀雯行政部副總、馮意晏稽核副理

主席：周佑洋

記錄：張瑞娟

會議內容：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由：提報本公司104年07月01日至105年06月30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敬請討論。

說明：

1.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自行檢查本公司104年07月01日至105年06月30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持續有效。經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2.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5年9月5日(星期一) 下午3時30分。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董事會一〇五年度第五次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間：105年12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70號3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周佑洋、蔡宗揚、吳婕縈、張育書、王金魚、陳皆理、邱明慧。

列席人員：王正監察人、張瑞娟財務經理、梁秀雯行政部副總、馮意晏稽核副理。

主席：周佑洋

記錄：馮意晏



會議內容：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暫定發行股數上限為1,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10,000,000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50元整(每股溢價40元)，暫定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50,000,000元整。
- 二、目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46,671,000元，分為普通股24,667,100股，增資後暫定預計實收資本額上限為新台幣256,671,000元，分為普通股25,667,100股。
- 三、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0%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9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比例認購。認購不足1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由股東自行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剩餘之畸零股或增資繳款截止日止，原股東及員工認購不足或逾期未拼湊者，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方式、募集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本次現金增資案併同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辦理，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七、為配合本次現金增資相關發行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八、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05年12月16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 二十分。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臨時會議(節錄本)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 370 號 3 樓會議室

三、出席：親自出席暨委託出席股份總額計 8,461,154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計 12,333,550 股，出席率 68.6%。

四、出席董事：蔡宗揚、張育書、陳皆理、王金魚、吳婕縈

五、主席：蔡宗揚

記錄：馮意晏

六、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已達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七、主席致詞：(略)

八、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報告事項：(略)

十、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稅後純益經結算為新台幣 17,018,12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026 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 1,701,813 元，共計 15,459,339 元可供分配，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議：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一、選舉事項：(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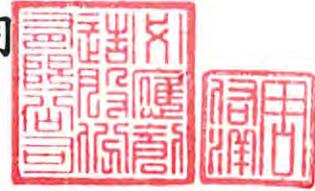
十二、討論事項(二)：(略)

十三、臨時動議：無。

十四、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20 分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IN LIV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6.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20.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3.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4.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25.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26.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27.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2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9. JE01010 租賃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適當之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所限制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

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法令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且董監事不以具備股東身份為要件，惟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股權成數。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第一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監察人即當然解任。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

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畫面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或監督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車馬費，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純益，應先

(一)提繳稅款、

(二)撥補以往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年度決算純益扣除前述(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原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原因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以下略)</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以下略)</p>	<p>酌予文字修正。</p>
<p>第四條之一：(以下略)</p>	<p>第五條：(以下略)</p>	<p>條次變更。</p>
<p>第四條之二：(以下略)</p>	<p>第六條：(以下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p>	<p>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整，分為參仟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參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u>除須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u></p>	<p>1. 條次變更。 2.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3 規定於章程中載明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3. 酌予文字修正。</p>
<p>(新增)</p>	<p>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u>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所限制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u>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u></p>	<p>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豁免條款。</p>

	<u>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u>第六條</u> ：刪除。		原條次刪除。
<u>第六條之一</u> ：(以下略)	<u>第九條</u> ：(以下略)	條次變更。
<u>第六條之二</u> ：(以下略)	<u>第十條</u> ：(以下略)	條次變更。
<u>第六條之三</u> ：(以下略)	<u>第十一條</u> ：(以下略)	條次變更。
<u>第七條</u> ：(以下略)	<u>第十二條</u> ：(以下略)	條次變更。
<u>第八條</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 <u>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u> (以下略)	<u>第十三條</u>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以下略)	1.條次變更。 2.酌予文字修正。
<u>第九條</u> ：(以下略)	<u>第十四條</u> ：(以下略)	條次變更。
<u>第十條</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 <u>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u> 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第十五條</u>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 <u>相關法令</u> 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 <u>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u> 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條次變更。 2.酌予文字修正。
<u>第十條之一</u>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u>第十六條</u> ：本公司於 <u>股票上市(櫃)期間</u> 召開股東會時，應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 <u>管道之一</u> ；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1.條次變更。 2.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第1項第10款規定於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新增)	<u>第十七條</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 <u>議事錄</u> ，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u>議事錄</u> 分發各股東，在 <u>公司存續期間</u> 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法 183 條規定於章程訂定股東會議事錄分發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章名修正。
<u>第十一條</u>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	<u>第十八條</u>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	1.條次變更。 2.酌予文字修正。

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且董監事不以具備股東身份為要件，惟全體董監事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持有股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且董監事不以具備股東身份為要件，惟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股權成數。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第一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3.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於章程中載明董事、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二條：(以下略)

(新增)

第十九條：(以下略)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

條次變更。

增訂審計委員會適用條文。

	<u>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監察人即當然解任。</u>	
第 <u>十三</u> 條：(以下略)	第 <u>二十一</u> 條：(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 <u>十四</u> 條：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u>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u> 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車馬費，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u>十八</u>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 <u>二十二</u> 條：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或監督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車馬費，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 <u>二十五</u> 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1. 條次變更。 2. 酌予文字修正。
第 <u>十五</u> 條：(以下略)	第 <u>二十三</u> 條：(以下略)	條次變更。
第 <u>十六</u> 條：(以下略)	第 <u>二十四</u> 條：(以下略)	條次變更。
(新增)	第 <u>二十五</u>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 <u>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u> <u>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u>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並參酌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規定，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項目，並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p><u>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u>第十七條：刪除。</u></p>		<p>原條次刪除。</p>
<p><u>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純益，應先</u> <u>(一)提繳稅款、</u> <u>(二)撥補以往虧損、</u> <u>(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 <u>(四)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如下順序分配之：</u> <u>(五)董監酬勞就年度決算純益扣除前述(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u> <u>(六)員工紅利就年度決算純益扣除前述(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u> <u>(七)年度決算純益扣除前述(一)至(六)款規定數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u></p>	<p><u>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純益，應先</u> <u>(一)提繳稅款、</u> <u>(二)撥補以往虧損、</u> <u>(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u> <u>(四)依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u> <u>(五)年度決算純益扣除前述(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為股東股息及紅</p></p>	<p>1.條次變更。 2.酌予文字修正。 3.配合公司法增訂第235條之1並修正第235條及第240條，並參酌104.6.11經商字第10402413890號函規定，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項目，並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4.配合89年1月3日(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89年2月1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及89年3月8日(89)台財證(一)字第00891號函規定，於章程明訂具體之股利政策。</p>

<p>之。</p> <p>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p>	<p>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p>	
<p>第 <u>十九</u> 條：(以下略)</p>	<p>第 <u>二十七</u> 條：(以下略)</p>	<p>條次變更。</p>
<p>第 <u>二十</u>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p>	<p>第 <u>二十八</u>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u></p>	<p>1.條次變更。 2.增列修訂日期。</p>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026
加：一〇四年度純益	17,018,12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701,81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5,459,33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每股0.122元)	(1,504,693)
股東紅利- 股票(每股1.098元)	(13,542,2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2,406

董事長：陳勇志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附件一

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年1月2日（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3巷12號2樓

電話：(02)7746113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36		六~十八
(七) 關係人交易	37~39		十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39		二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4		二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46		二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45		二一
(十四) 部門資訊	40~41		二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勇 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8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7,259	2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七)	107,757	28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九)	33,337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5,73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21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5,296</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900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九及十九)	129,949	3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2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67	-
1990	預付設備款	6,34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0,234</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5,530</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短期借款 (附註十)	\$ 20,00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343	28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九)	24,68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56,304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32,400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8,014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及十六)	5,2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7,425</u>	<u>6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及十六)	<u>39,740</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297,165</u>	<u>7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二)		
3100	股 本	50,000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46	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	-
3XXX	權益總計	<u>88,365</u>	<u>2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85,5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勇志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380,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三及十九）	(297,724)	(78)
5900	營業毛利	<u>82,453</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十三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731)	(2)
6200	管理費用	(28,803)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534)	(10)
6900	營業淨利	<u>46,919</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93	-
72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附註四及九）	(341)	-
7590	什項支出	(170)	-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十）	(2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0)	-
7900	稅前淨利	46,21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四）	(7,873)	(2)
8000	本期淨利	<u>38,346</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u>19</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8,365</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8,34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8600		<u>\$ 38,346</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8,36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8700		<u>\$ 38,365</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9750	基 本	<u>\$ 7.67</u>	
9850	稀 釋	<u>\$ 7.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勇志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2 日 設立股本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 淨利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 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每股 10 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二)	權 益 總 額
A1	D1	D3	D5	E1	Z1			
	50	-	-	-	4,950	5,000	\$ -	\$ 50
		38,346						38,346
			19				19	19
			19				19	38,365
					49,500			49,500
							19	\$ 88,3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志勇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6,2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83
A20200	攤銷費用	167
A20900	利息費用	2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07,746)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33,3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5,4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21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08,272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24,6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1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7,9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3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0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1,55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1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57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2,0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u>45,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0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271</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u>87,25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7,2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勇志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包括製作設計，以及燈光、音響及視訊器材等硬體設備之提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 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100.0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八)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及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應收款

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

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發行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勞務之提供

合併公司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估計時，應按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工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惟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收回交易已發生之成本，應就已發生成本之預期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不認列此交易之利潤；惟若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且已發生之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則不認列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建造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判斷、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所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需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交易結果是否能可靠估計及其完工程度，以決定得認列收入之金額。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影響交易結果之相關因素及收入認列條件，主要包括經濟效益流入的可能性、交易成本已發生及尚須發生之估計，以作成收入認列估計。

(二) 資產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合併公司需仰賴其判斷及假設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以及評估合併公司所屬產業市場及整體經濟環境是否有重大不利合併公司之變動，用以決定有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任何判斷與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資產減損之評估。

合併公司 103 年度未針對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5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4,668
	<u>\$ 87,259</u>

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0.17%~0.2%</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因營業而產生	<u>\$ 107,757</u>

合併公司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u>\$ 1,73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u>\$ 9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不動產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 本</u>					
103年1月2日餘額	\$ -	\$ -	\$ -	\$ -	\$ -
增 添	131,392	2,634	3,100	5,289	142,415
處 分	(198)	-	(821)	-	(1,019)
淨兌換差額	<u>37</u>	<u>-</u>	<u>-</u>	<u>-</u>	<u>3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231</u>	<u>\$ 2,634</u>	<u>\$ 2,279</u>	<u>\$ 5,289</u>	<u>\$ 141,433</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2日餘額	\$ -	\$ -	\$ -	\$ -	\$ -
折舊費用	10,797	171	236	379	11,583
處 分	-	-	(99)	-	(9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97</u>	<u>\$ 171</u>	<u>\$ 137</u>	<u>\$ 379</u>	<u>\$ 11,48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0,434</u>	<u>\$ 2,463</u>	<u>\$ 2,142</u>	<u>\$ 4,910</u>	<u>\$ 129,94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借 款

(一) 銀行短期借款

銀行無擔保借款	103年12月31日 <u>\$ 20,000</u>
無擔保借款利率	2.08%
到期日	104年3月

(二) 銀行長期借款

銀行無擔保借款	103年12月31日 <u>\$ 45,000</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260)</u>
長期借款	<u>\$ 39,740</u>
無擔保借款利率	2.08%~2.20%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45,000 仟元，借款為機動利率，每月付息，本金自第十三期起按月攤還，至 106 年 10 月及 11 月止。

十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退休金成本為 2,645 仟元。

十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
額定股本	\$ 5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5,000
已發行股本	\$ 50,0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決議發行普通股 370 仟股，另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以 104 年 3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為年息壹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1. 股東紅利 99%；
2. 員工紅利 1%。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29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擬分配盈餘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835	\$ -
股東股息—股票	5,370	1.0
股東紅利—股票	28,998	5.4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三、本期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	\$ 11,583
無形資產	<u>167</u>
	<u>\$ 11,75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12
營業費用	<u>171</u>
	<u>\$ 11,58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7</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60,270
勞 健 保	4,738
其他員工福利	<u>5,706</u>
	<u>70,714</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一）	
確定提撥計畫	<u>2,64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3,3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464
營業費用	<u>28,895</u>
	<u>\$ 73,359</u>

十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01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7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6,2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85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u>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7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稅率為 17%，其餘依所屬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年1月2日		認列於其他	
	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	\$ 138	\$ -	\$ 1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	-	6
	<u>\$ -</u>	<u>\$ 144</u>	<u>\$ -</u>	<u>\$ 144</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u>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01% (預計)。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7.67</u>
稀釋每股盈餘	<u>\$ 7.6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本年度淨利	<u>\$ 38,3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000

17

5,01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六、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由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金額為 5,260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購置設備價款 51,149 仟元尚未支付。

十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並據以規劃所需之運能以及達到此一運能所需之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

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十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 87,259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757
應收關係人款項	33,3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31
其他金融資產	1,000
存出保證金	1,6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短期借款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343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685
其他應付款	56,3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4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5,00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部分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兌換損失金額為 53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僅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01%，是以匯率風險對合併公司並無顯著影響。且合併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金	\$ 1,509
人 民 幣	8,228
<u>負 債</u>	
美 金	7,280
人 民 幣	5,306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相關美元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正數

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

損 益	103 年 1 月 2 日 至 12 月 31 日	
	美 金	人 民 幣
	(\$ 288) (i)	\$ 146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之現金、應收付款項及其他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市場利率走勢，持續掌握利率變動之趨勢，並於兼顧安全性、流動性的條件下，維持一定之收益水準，減少利率變動的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85,668
— 金融負債	65,000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信用風險評估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且交易對象無顯著集中情況，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目前合併公司除資本及營運資金外，亦得經由資金融通及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評估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短期借款	\$ 20,000	\$ -	\$ -
銀行長期借款	5,260	27,470	12,2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343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685	-	-
其他應付款	56,304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400	-	-
	<u>\$ 246,992</u>	<u>\$ 27,470</u>	<u>\$ 12,270</u>

十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收入</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62,35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1,225
實質關係人	1,866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控制之企業	<u>200</u>
	<u>\$ 75,645</u>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成本</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14,786
實質關係人	12,462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控制之企業	<u>8,276</u>
	<u>\$ 35,524</u>

資產負債表日之關係人交易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28,49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507
實質關係人	<u>339</u>
	<u>\$ 33,33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13,633
實質關係人	9,346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控制之企業	<u>1,706</u>
	<u>\$ 24,685</u>

合併公司提供或使用關係人服務類型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服務類型不同者，則因服務類型多樣，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

	<u>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68,000</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u>10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實質關係人	\$ 2,995
本公司財務長	2,67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59</u>
	<u>\$ 5,731</u>

	<u>10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實質關係人	\$ 24,94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303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2,151</u>
	<u>\$ 32,400</u>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u>租金支出</u>	
營業成本	
實質關係人	\$ 861
營業費用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1,446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126
退職後福利	364
	<u>\$ 9,490</u>

二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8		31.65	\$	1,509		
人 民 幣		1,616		5.092		8,228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30		31.65		7,280		
人 民 幣		1,042		5.092		5,306		

二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二二、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母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主要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1月2日 至103年12月31日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 345,935
設備出租收入	<u>34,242</u>
	<u>\$ 380,17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1月2日 至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 灣	\$ 356,514	\$ 131,633
香 港	12,266	5,890
大 陸	11,397	-
	<u>\$ 380,177</u>	<u>\$ 137,52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3年1月2日 至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百 分 比
甲公司	\$ 64,443	17%
乙公司	62,354	16%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本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奎比克動態系統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0	\$ 900	18	\$ 900	

註一：無公開市價之股票係指股權淨值。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不單	價授	授信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銷	\$ 62,354	16%	月結90天	\$ -	-	\$ 28,491	20%
			進	(14,786)	5%	月結90天	-	-	(13,633)	10%
			銷	11,225	3%	月結90天	-	-	4,507	3%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科目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後收回金額	呆帳	列帳	備抵額
							金額	方式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所屬之集團成員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8,491	4.42	\$ -	-	\$ 28,491	\$ -	\$ -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情		形併
					科目	金額 (註)	交件	佔總資產之比率(%)			
0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554	月結 90 天收取				1.7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投資		金額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認	列	備	註
					期	末				餘	額	帳	面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394	\$	-	-		-	100	\$	507	\$	94	\$	94						子公司

註一：按匯率 HKD\$1 = NT\$4.08 換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件二

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1月2日（公司
設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3巷12號2樓

電話：(02)7746113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1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42~44		二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二二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45		二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46、48~52		二四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十四) 部門資訊	47		二五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勇 志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0,649	13		\$ 87,259	2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七)	118,479	22		107,757	28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一)	18,295	3		33,337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16,255	3		5,73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1,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446	2		10,21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5,124</u>	<u>43</u>		<u>245,296</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260	-		900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八及二一)	297,967	55		129,949	3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5,713	1		1,2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517	-		1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30	1		1,667	-	
1990	預付設備款	1,285	-		6,346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9,872</u>	<u>57</u>		<u>140,234</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44,996</u>	<u>100</u>		<u>\$ 385,53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20,000	4		\$ 20,00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850	19		108,343	28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一)	13,881	3		24,685	6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44,033	8		56,304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一)	28,406	5		32,400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77	-		8,014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62,230	11		5,2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927	1		2,4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6,404</u>	<u>51</u>		<u>257,425</u>	<u>6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144,073	26		39,740	10	
2XXX	負債總計	<u>420,477</u>	<u>77</u>		<u>297,165</u>	<u>7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四)						
3100	股本	102,836	19		50,000	13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3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61	3		38,34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996	4		38,346	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5	-		19	-	
3XXX	權益總計	<u>124,519</u>	<u>23</u>		<u>88,365</u>	<u>2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44,996</u>	<u>100</u>		<u>\$ 385,53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勇志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2日(公司 設立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616,870	100	\$ 380,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十五 及二一)	(517,698)	(84)	(297,724)	(78)
5900	營業毛利	99,172	16	82,453	22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五 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1,876)	(4)	(6,731)	(2)
6200	管理費用	(50,500)	(8)	(28,803)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2,376)	(12)	(35,534)	(10)
6900	營業淨利	26,796	4	46,91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3	-	46	-
7190	其他收入	399	-	47	-
72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附註四及十)	(684)	-	(341)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四)	(2,526)	-	(53)	-
7590	什項支出	(87)	-	(117)	-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二)	(3,952)	(1)	(2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737)	(1)	(7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2日(公司 設立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059	3	\$ 46,21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3,041)	-	(7,873)	(2)
8000	本期淨利	<u>17,018</u>	<u>3</u>	<u>38,346</u>	<u>10</u>
	其他綜合利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	<u>636</u>	<u>-</u>	<u>19</u>	<u>-</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17,654</u>	<u>3</u>	<u>\$ 38,365</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018	3	\$ 38,346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17,018</u>	<u>3</u>	<u>\$ 38,346</u>	<u>10</u>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654	3	\$ 38,36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17,654</u>	<u>3</u>	<u>\$ 38,365</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u>\$ 1.67</u>		<u>\$ 3.87</u>	
9850	稀 釋	<u>\$ 1.67</u>		<u>\$ 3.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勇志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權持有者啟
 民國 104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四)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其他權益	
A1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股本	\$ 500	50	-	-	-	-	-	-	\$ 500
D1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38,346	-	-	38,346
D3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19	19	19
D5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利益總額	-	-	-	-	-	38,346	19	-	38,365
E1	現金增資—每股 10 元	49,500	4,950	-	-	-	-	-	-	49,500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0,000	5,000	-	-	-	38,346	19	-	88,36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835	(3,835)	-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股票股利	3,437	343.7	-	-	-	(34,368)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477	147.7	(14,768)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17,018	-	-	17,018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	-	636	-	636
D5	104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	17,018	636	-	17,654
E1	現金增資—每股 50 元	3,700	370	14,800	-	-	-	-	-	18,5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2,836	10,284	\$ 32	-	\$ 3,835	\$ 17,161	\$ 655	-	\$ 124,5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勇志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059	\$ 46,2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687	11,583
A20200	攤銷費用	1,203	167
A20300	呆帳費用	3,257	-
A20900	利息費用	3,952	282
A21200	利息收入	(113)	(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84	3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394)	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962)	(107,746)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032	(33,3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26)	(5,4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6)	(10,20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793	108,272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04)	24,6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466	29,1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303)	7,9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57	2,4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842	74,2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	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80)	(2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80)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262	74,0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57,824)	(91,55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	(9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2日 (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688)	(\$ 1,3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780	(6,1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64	57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00	(1,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63)	(1,6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491)	(102,0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18,500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C00600	應付關係人借款增加	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000	4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9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803	115,0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16	271
EEEE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16,610)	87,259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87,259	-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70,649	\$ 87,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勇志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包括製作設計，以及燈光、音響及視訊器材等硬體設備之提供。合併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00 人及 159 人。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

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九、附表四及五。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八) 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及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發行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勞務之提供

合併公司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估計時，應按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工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惟合併公司很有可能收回交易已發生之成本，應就已發生成本之預期可回收範圍

內認列收入，不認列此交易之利潤；惟若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且已發生之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則不認列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建造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判斷、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所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需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交易結果是否能可靠估計及其完工程度，以決定得認列收入之金額。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影響交易結果之相關因素及收入認列條件，主要包括經濟效益流入的可能性、交易成本已發生及尚須發生之估計，以作成收入認列估計。

(二) 資產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合併公司需仰賴其判斷及假設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以及評估合併公司所屬產業市場及整體經濟環境是否有重大不利合併公司之變動，用以決定有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任何判斷與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資產減損之評估。

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未針對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488	\$ 2,5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69,161</u>	<u>84,668</u>
	<u>\$ 70,649</u>	<u>\$ 87,259</u>

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0%~0.3%	0.00%~0.17%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1,381	\$ 9,864
應收帳款	<u>109,448</u>	<u>97,893</u>
	120,829	107,757
減：備抵呆帳	(<u>2,350</u>)	-
	<u>\$118,479</u>	<u>\$107,757</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合併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 105,525	\$ 96,155
91 至 120 天	126	1,197
121 至 150 天	426	541
151 天以上	<u>3,371</u>	<u>-</u>
合 計	<u>\$ 109,448</u>	<u>\$ 97,89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惟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以立帳日為基準）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1 至 120 天	\$ 126	\$ 1,738
121 至 150 天	426	-
151 天以上	<u>1,021</u>	<u>-</u>
	<u>\$ 1,573</u>	<u>\$ 1,738</u>

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其與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合併公司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提列備抵呆帳，104 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257
本年度實際沖銷	<u>(90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5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900	\$ 900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u>360</u>	<u>-</u>
	<u>\$ 1,260</u>	<u>\$ 90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260</u>	<u>\$ 9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100.00	100.00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100.00	-

十、不動產及設備

成本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3年1月2日餘額	\$ -	\$ -	\$ -	\$ -	\$ -
增添	131,392	2,634	3,100	5,289	142,415
處分	(198)	-	(821)	-	(1,019)
淨兌換差額	<u>37</u>	<u>-</u>	<u>-</u>	<u>-</u>	<u>3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231</u>	<u>\$ 2,634</u>	<u>\$ 2,279</u>	<u>\$ 5,289</u>	<u>\$ 141,433</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2日餘額	\$ -	\$ -	\$ -	\$ -	\$ -
折舊費用	10,797	171	236	379	11,583
處分	<u>-</u>	<u>-</u>	<u>(99)</u>	<u>-</u>	<u>(99)</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97</u>	<u>\$ 171</u>	<u>\$ 137</u>	<u>\$ 379</u>	<u>\$ 11,48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20,434</u>	<u>\$ 2,463</u>	<u>\$ 2,142</u>	<u>\$ 4,910</u>	<u>\$ 129,949</u>

(接次頁)

(承前頁)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1,231	\$ 2,634	\$ 2,279	\$ 5,289	\$ 141,433
增 添	208,526	2,619	697	2,139	213,981
處 分	(1,074)	-	-	-	(1,074)
淨兌換差額	553	-	-	-	55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236</u>	<u>\$ 5,253</u>	<u>\$ 2,976</u>	<u>\$ 7,428</u>	<u>\$ 354,893</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97	\$ 171	\$ 137	\$ 379	\$ 11,484
折舊費用	41,825	1,151	709	2,002	45,687
處 分	(326)	-	-	-	(326)
淨兌換差額	81	-	-	-	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377</u>	<u>\$ 1,322</u>	<u>\$ 846</u>	<u>\$ 2,381</u>	<u>\$ 56,926</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86,859</u>	<u>\$ 3,931</u>	<u>\$ 2,130</u>	<u>\$ 5,047</u>	<u>\$ 297,967</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年
運輸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2日餘額	\$ -	\$ -	\$ -	\$ -
增 添	-	1,395	-	1,39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95</u>	<u>\$ -</u>	<u>\$ 1,395</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2日餘額	\$ -	\$ -	\$ -	\$ -
攤銷費用	-	167	-	16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7</u>	<u>\$ -</u>	<u>\$ 16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228</u>	<u>\$ -</u>	<u>\$ 1,228</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395	\$ -	\$ 1,395
增 添	456	4,975	257	5,68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u>	<u>\$ 6,370</u>	<u>\$ 257</u>	<u>\$ 7,083</u>

(接次頁)

(承前頁)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累計攤銷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67	\$ -	\$ 167
攤銷費用	<u>11</u>	<u>1,156</u>	<u>36</u>	<u>1,203</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u>	<u>\$ 1,323</u>	<u>\$ 36</u>	<u>\$ 1,37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45</u>	<u>\$ 5,047</u>	<u>\$ 221</u>	<u>\$ 5,71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3 年
其 他	3 年

十二、借 款

(一) 銀行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u>\$ 20,000</u>	<u>\$ 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1% 及 2.08%。

(二) 銀行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206,303	\$ 45,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2,230)</u>	<u>(5,260)</u>
長期借款	<u>\$ 144,073</u>	<u>\$ 39,740</u>

長期銀行借款合同重大條款規定如下：

貸 款 機 構	借 款 期 間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	103.10.22~106.10.22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 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27%	\$ 27,554	\$ 3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11.03~106.11.03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 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01%	13,750	15,000
	104.02.05~106.11.03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 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01%	15,000	-
	104.04.10~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 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1,330	-
	104.04.15~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 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277	-
	104.04.30~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 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25,470	-

(接次頁)

(承前頁)

104.05.14~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 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 37,285	\$ -
104.05.15~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 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13,995	-
104.06.01~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 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2,850	-
104.06.18~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 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3,780	-
104.06.30~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 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1,134	-
104.07.02~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 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3,477	-
104.07.20~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 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11,250	-
104.08.20~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 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3,990	-
104.08.31~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 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2,029	-
104.09.10~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 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1,818	-
104.11.03~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 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33,906	-
104.12.15~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 13 個月起 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7,408	-
合 計			<u>\$ 206,303</u>	<u>\$ 45,000</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該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該子公司對於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156 仟元及 2,645 仟元。

十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5,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u>	<u>\$ 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284</u>	<u>5,000</u>
已發行股本	<u>\$ 102,836</u>	<u>\$ 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3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34,368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4,768 仟元轉增資，合計 49,136 仟元，共計發放股票股利 4,914 仟股。由於 104 年度決議發放股票股利，故 103 年度之每股盈餘已予追溯調整。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u>32</u>	\$ <u>-</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1. 提撥不高於 2% 之董監酬勞。
2. 提撥不低於 2% 之員工紅利。
3. 年度決算純益扣除前述規定數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

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10% 發放現金股利。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3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五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02	\$ 3,835	\$ -	\$ -
現金股利	1,505	-	0.122	-
股票股利	13,542	34,368	1.098	6.4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4,768 仟元轉增資。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	\$ 45,687	\$ 11,583
無形資產	1,203	167
	<u>\$ 46,890</u>	<u>\$ 11,75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535	\$ 11,412
營業費用	<u>3,152</u>	<u>171</u>
	<u>\$ 45,687</u>	<u>\$ 11,58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03</u>	<u>\$ 167</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149,568	\$ 70,71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三)		
確定提撥計畫	<u>6,156</u>	<u>2,64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55,724</u>	<u>\$ 73,3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4,475	\$ 44,464
營業費用	<u>51,249</u>	<u>28,895</u>
	<u>\$155,724</u>	<u>\$ 73,359</u>

本公司 103 年度係依分配時章程規定，按可分配盈餘之 1% 估列員工紅利 295 仟元。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惟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0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該等金額於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發放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金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295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295	\$ -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432	\$ 8,0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73)	(1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41</u>	<u>\$ 7,87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0,059</u>	<u>\$ 46,2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410	\$ 7,85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31)	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u>48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41</u>	<u>\$ 7,87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稅率為 17%，其餘依所屬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38	\$ 124	\$ -	\$ 2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	(6)	-	-
備抵呆帳	-	168	-	168
其他	-	87	-	87
	<u>\$ 144</u>	<u>\$ 373</u>	<u>\$ -</u>	<u>\$ 517</u>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年1月2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	\$ 138	\$ -	\$ 1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	-	6
	<u>\$ -</u>	<u>\$ 144</u>	<u>\$ -</u>	<u>\$ 144</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7,161</u>	<u>\$ 38,34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59</u>	<u>\$ 3</u>

104 年度預計及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59% 及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32 仟元及 16 仟元。

(五)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67</u>	<u>\$ 3.8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67</u>	<u>\$ 3.8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6 月 28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7.67</u>	<u>\$ 3.87</u>
稀釋每股盈餘	<u>\$ 7.64</u>	<u>\$ 3.8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本年度淨利	<u>\$ 17,018</u>	<u>\$ 38,3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177	9,9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4</u>	<u>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211</u>	<u>9,931</u>

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購置設備價款分別包含 5,720 仟元及 50,861 仟元尚未支付。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並據以規劃所需之運能以及達到此一運能所需之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管理階

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
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28,110	\$ 236,7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260	9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415,473	286,73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部分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合併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兌換淨損失金額分別為 2,526 仟元及 53 仟元，分別僅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4% 及 0.01%，是以匯率風險對合併公司並無顯著影響。且合併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相關美元相對於新台幣升值（貶值）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1月2日至12月31日	
	美 金	人 民 幣	美 金	人 民 幣
	\$ 560 (i)	\$ 58 (ii)	(\$ 288) (i)	\$ 146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應收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之現金、應收付款項及其他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市場利率走勢，持續掌握利率變動之趨勢，並於兼顧安全性、流動性的條件下，維持一定之收益水準，減少利率變動的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74	\$ 7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7,987	84,924
—金融負債	226,303	65,000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9) 仟元及 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信用風險評估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

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且交易對象無顯著集中情況，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目前合併公司除資本及營運資金外，亦得經由資金融通及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評估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短 於 1 年</u>	<u>1 至 2 年</u>	<u>2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短期借款	\$ 20,000	\$ -	\$ -
銀行長期借款	62,230	65,163	78,9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850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881	-	-
其他應付款	44,033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406	-	-
	<u>\$ 271,400</u>	<u>\$ 65,163</u>	<u>\$ 78,91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短 於 1 年</u>	<u>1 至 2 年</u>	<u>2 年 以 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短期借款	\$ 20,000	\$ -	\$ -
銀行長期借款	5,260	27,470	12,2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343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685	-	-
其他應付款	56,304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400	-	-
	<u>\$ 246,992</u>	<u>\$ 27,470</u>	<u>\$ 12,270</u>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4年度</u>	<u>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u>
<u>營業收入</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84,361	\$ 62,35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7,191	11,225
實質關係人	682	1,866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控制之企業	<u>-</u>	<u>200</u>
	<u>\$112,234</u>	<u>\$ 75,645</u>
<u>營業成本</u>		
實質關係人	\$ 36,769	\$ 12,462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6,618	14,786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控制之企業	<u>5,716</u>	<u>8,276</u>
	<u>\$ 49,103</u>	<u>\$ 35,524</u>

資產負債表日之關係人交易餘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14,488	\$ 28,49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807	4,507
實質關係人	<u>-</u>	<u>339</u>
	<u>\$ 18,295</u>	<u>\$ 33,33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實質關係人	\$ 10,750	\$ 9,346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3,131	13,633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控制之企業	-	1,706
	<u>\$ 13,881</u>	<u>\$ 24,685</u>

合併公司提供或使用關係人服務類型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服務類型不同者，則因服務類型多樣，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u>104年度</u>	<u>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47</u>	<u>\$ 68,000</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542	\$ 59
實質關係人	<u>6,713</u>	<u>5,672</u>
	<u>\$ 16,255</u>	<u>\$ 5,731</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向關係人借款)</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8,225	\$ 2,151
實質關係人	181	24,94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303
	<u>\$ 8,406</u>	<u>\$ 32,400</u>

	104 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 付款—關係人)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30,000	\$ 20,000	3%	\$ 300

	104年度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u>租金支出</u>		
營業成本		
實質關係人	\$ 701	\$ 861
營業費用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 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 員	\$ 2,174	\$ 1,446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6,405	\$ 9,126
退職後福利	574	364
	\$ 16,979	\$ 9,490

二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5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8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23,336 仟元。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外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862		4.995	\$	9,300	
美元		342		32.825		11,19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630		4.995		8,142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1,616		5.092	\$	8,228	
美元		48		31.65		1,50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042		5.092		5,306	
美元		230		31.65		7,28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外幣	104 年度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		
	匯	率	淨兌換利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人民幣	4.995 (人民幣：新台幣)		\$ 416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 223
美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276	31.650 (美元：新台幣)		(251)
			<u>\$ 692</u>			<u>(\$ 28)</u>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五、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母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主要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539,940	\$345,935
設備出租收入	<u>76,930</u>	<u>34,242</u>
	<u>\$616,870</u>	<u>\$380,177</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1月2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度	至12月31日		
台灣	\$ 542,185	\$ 356,514	\$ 290,840	\$ 131,633
香港	28,721	12,266	14,125	5,890
亞洲	28,207	-	-	-
大陸	<u>17,757</u>	<u>11,397</u>	-	-
	<u>\$ 616,870</u>	<u>\$ 380,177</u>	<u>\$ 304,965</u>	<u>\$ 137,52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與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1月2日至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甲公司	\$ 83,112	13%	\$ 62,354	16%
乙公司	-	-	64,443	17%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仟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本 備	
							公允價值(註一)	註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90 36	\$ 900 360	18 18	\$ 839 336	

註一：無公開市價之股票係指股權淨值。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銷	\$ 83,112	13%	月結 90 天	—	\$ 13,402	10%	
	B'in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具重大影響者之投資者	銷	27,191	4%	月結 90 天	—	3,807	3%	
	鉉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22,428)	4%	月結 90 天	—	(7,562)	6%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交易	易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54	月結 90 天收取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資本	被投資公司利益	本公司認列利益	註備(註二)
				期末	初餘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16,484	\$ 394	411	\$ 19,679	\$ 2,446	\$ 2,446	2,446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利益係採用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資 金 投 入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資 金 投 入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台 灣 資 金 投 入 額	本 期 未 匯 出 之 資 金 積 累 額	被 本 期 投 資 公 司 利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投 資 比 例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資 金 認 列 利 益	期 末 帳 面 資 金 額	資 金 已 匯 回 至 本 期 止	備 註 (註 二)
						匯 出	回 收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4,942 (16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4,942 (160 仟美元)	\$ -	\$ 4,942 (160 仟美元)	\$ 855	\$ 855	100.00	\$ 855	\$ 5,808	\$ -	孫公司	
本 期 大 陸 赴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4,942											
															\$74,711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利益係採用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件三

民國 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370號3樓

電話：(02)2794-025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30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31~33		二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33~34		二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4~35、37~40		二三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十四) 部門資訊	35~36		二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9 月 5 日

必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6月30日(經核閱)			104年12月31日(經查核)			104年6月30日(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50,281	11		\$ 70,649	13		\$ 46,092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七)	76,831	16		118,479	22		68,013	16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一)	36,612	8		18,295	3		8,50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一)	6,682	1		16,255	3		4,94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664	2		11,446	2		25,495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1,070</u>	<u>38</u>		<u>235,124</u>	<u>43</u>		<u>153,054</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260	-		1,260	-		1,260	1	
16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十、十八及二一)	290,679	60		297,967	55		139,755	3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4,894	1		5,713	1		5,42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783	-		517	-		25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60	1		3,130	1		2,879	1	
1990	預付設備款	191	-		1,285	-		117,135	2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1,167</u>	<u>62</u>		<u>309,872</u>	<u>57</u>		<u>266,710</u>	<u>6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2,237</u>	<u>100</u>		<u>\$ 544,996</u>	<u>100</u>		<u>\$ 419,7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 20,000	4		\$ 52,261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031	6		102,850	19		29,292	7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一)	3,665	1		13,881	3		20,000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41,948	9		44,033	8		60,440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一)	15,636	3		28,406	5		11,566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566	-		77	-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49,286	10		62,230	11		23,38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085	1		4,927	1		3,05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6,217</u>	<u>30</u>		<u>276,404</u>	<u>51</u>		<u>200,001</u>	<u>4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69,107	15		144,073	26		122,737	2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3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110</u>	<u>15</u>		<u>144,073</u>	<u>26</u>		<u>122,737</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215,327</u>	<u>45</u>		<u>420,477</u>	<u>77</u>		<u>322,738</u>	<u>7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四)									
3100	股本	246,671	51		102,836	19		102,836	24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3,989	9		32	-		3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37	1		3,835	1		3,835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29,422)	(6)		17,161	3		(9,514)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885)	(5)		20,996	4		(5,679)	(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5	-		655	-		(163)	-	
3XXX	權益總計	<u>266,910</u>	<u>55</u>		<u>124,519</u>	<u>23</u>		<u>97,026</u>	<u>2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82,237</u>	<u>100</u>		<u>\$ 544,996</u>	<u>100</u>		<u>\$ 419,76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一)	\$ 232,691	100	\$ 218,5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三、十五 及二一)	(206,343)	(89)	(194,399)	(89)
5900	營業毛利	26,348	11	24,133	11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三、十五 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2,673)	(5)	(8,090)	(3)
6200	管理費用	(40,785)	(18)	(22,016)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458)	(23)	(30,106)	(13)
6900	營業淨損	(27,110)	(12)	(5,97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6	-	67	-
7190	其他收入	202	-	394	-
72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損失)(附註十)	33	-	(51)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	(232)	-	(3,009)	(1)
7590	什項支出	(163)	-	(35)	-
705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二)	(2,289)	(1)	(1,19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413)	(1)	(3,826)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9,523)	(13)	(\$ 9,799)	(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	-	142	-
8000	本期淨損	(29,834)	(13)	(9,657)	(4)
	其他綜合損失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0)	-	(182)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30,354)	(13)	(\$ 9,839)	(4)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9,834)	(13)	(\$ 9,65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29,834)	(13)	(\$ 9,657)	(4)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0,354)	(13)	(\$ 9,83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30,354)	(13)	(\$ 9,839)	(4)
	每股虧損(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2.71)		(\$ 1.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9月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進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千元)	附註 (千元)	普通股 (千元)	待分配股票股利 (千元)	資本公積 (千元)	盈餘 (千元)	未分配盈餘 (千元)	未分配盈餘 (千元)	盈餘 (千元)	其他 (千元)	總額 (千元)
A1	5,000	50,000	-	-	-	-	38,346	19	-	-	88,365
B1	-	-	-	-	-	-	-	-	-	-	-
B9	-	-	-	34,368	-	3,835	(3,835)	(34,368)	-	-	-
C13	-	-	-	14,768	(14,768)	-	-	-	-	-	-
D1	-	-	-	-	-	-	(9,657)	-	-	-	(9,657)
D3	-	-	-	-	-	-	-	-	-	-	-
D5	-	-	-	-	-	-	-	-	(182)	(182)	-
E1	370	-	3,700	-	-	-	(9,657)	(182)	-	(9,839)	-
Z1	5,370	-	53,700	49,136	32	3,835	(9,514)	(163)	-	97,026	18,500
A1	10,284	-	102,836	-	32	3,835	17,161	655	-	124,519	-
B1	-	-	-	-	-	1,702	(1,702)	-	-	-	-
B5	-	-	-	13,542	-	-	(1,505)	-	-	(1,505)	-
B9	-	-	-	-	-	-	(13,542)	-	-	-	-
C13	-	-	-	109,793	(109,793)	-	-	-	-	-	-
D1	-	-	-	-	-	-	(29,834)	-	-	(29,834)	-
D3	-	-	-	-	-	-	-	-	-	-	-
D5	-	-	-	-	-	-	-	-	(520)	(520)	-
E1	2,050	-	20,500	-	-	-	(29,834)	(520)	-	(30,354)	-
Z1	12,334	-	123,336	123,335	43,989	5,537	(29,422)	(135)	-	266,910	174,25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簡章及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董事長：周佑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29,523)	(\$ 9,79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517	20,213
A20200	攤銷費用	1,147	210
A20300	呆帳費用	-	907
A20900	利息費用	2,289	1,192
A21200	利息收入	(36)	(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33)	5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1,060)	(3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1,473	38,837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317)	24,82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95	8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4	(15,26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3,731)	(79,047)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9,528)	(4,6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331)	33,52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81	(20,5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05	6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4,858)	(8,2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	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00)	(1,0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7)	(7,9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315)	(17,2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9,959)	(58,56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8)	(\$ 4,409)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094	(112,1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6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	(1,2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153)	(175,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174,250	18,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000)	32,261
C00600	應付關係人借款減少	(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1,12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87,91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6,340	151,8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40)	(207)
EEEE	本期現金減少數	(20,368)	(41,167)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70,649	87,259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50,281	\$ 46,0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包括製作設計，以及燈光、音響及視訊器材等硬體設備之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31 人及 173 人。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9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FRS 2，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由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條件屬市價條件、非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將有不同之會計處理，前述修正預計將影響106年以後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釐清包含於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2 或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4.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

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九、附表三及四。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1,303	\$ 1,488	\$ 98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8,978</u>	<u>69,161</u>	<u>45,103</u>
	<u>\$ 50,281</u>	<u>\$ 70,649</u>	<u>\$ 46,092</u>

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0.00%~0.3%	0.00%~0.3%	0.00%~0.25%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9,905	\$ 11,381	\$ 5,959
應收帳款	69,276	109,448	62,571
	79,181	120,829	68,530
減：備抵呆帳	(2,350)	(2,350)	(517)
	<u>\$ 76,831</u>	<u>\$ 118,479</u>	<u>\$ 68,013</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合併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0 至 90 天	\$ 62,979	\$ 105,525	\$ 57,329
91 至 120 天	3,503	126	5,170
121 至 150 天	11	426	-
151 天以上	2,783	3,371	72
合 計	<u>\$ 69,276</u>	<u>\$ 109,448</u>	<u>\$ 62,57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惟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以立帳日為基準）列示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91 至 120 天	\$ 3,503	\$ 126	\$ 4,653
121 至 150 天	11	426	-
151 天以上	433	1,021	72
	<u>\$ 3,947</u>	<u>\$ 1,573</u>	<u>\$ 4,725</u>

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合併公司亦不具有將其與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907	
本期實際沖銷			(390)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u>517</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50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u>-</u>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u>2,35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5年6月30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104年6月30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900	\$ 900	\$ 900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u>360</u>	<u>360</u>	<u>360</u>
	<u>\$ 1,260</u>	<u>\$ 1,260</u>	<u>\$ 1,26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260</u>	<u>\$ 1,260</u>	<u>\$ 1,26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年 6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6月30日
本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硬體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十、不動產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1,231	\$ 2,634	\$ 2,279	\$ 5,289	\$ 141,433
增 添	29,194	671	334	102	30,301
處 分	(161)	-	-	-	(161)
淨兌換差額	(173)	-	-	-	(173)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160,091</u>	<u>\$ 3,305</u>	<u>\$ 2,613</u>	<u>\$ 5,391</u>	<u>\$ 171,400</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97	\$ 171	\$ 137	\$ 379	\$ 11,484
折舊費用	18,528	469	311	905	20,213
處 分	(45)	-	-	-	(45)
淨兌換差額	(7)	-	-	-	(7)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29,273</u>	<u>\$ 640</u>	<u>\$ 448</u>	<u>\$ 1,284</u>	<u>\$ 31,645</u>
104年6月30日淨額	<u>\$ 130,818</u>	<u>\$ 2,665</u>	<u>\$ 2,165</u>	<u>\$ 4,107</u>	<u>\$ 139,755</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9,236	\$ 5,253	\$ 2,976	\$ 7,428	\$ 354,893
增 添	28,628	510	-	505	29,643
處 分	(56)	-	-	-	(56)
淨兌換差額	(436)	-	-	-	(436)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367,372</u>	<u>\$ 5,763</u>	<u>\$ 2,976</u>	<u>\$ 7,933</u>	<u>\$ 384,044</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377	\$ 1,322	\$ 846	\$ 2,381	\$ 56,926
折舊費用	33,895	882	428	1,312	36,517
處 分	(9)	-	-	-	(9)
淨兌換差額	(69)	-	-	-	(69)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86,194</u>	<u>\$ 2,204</u>	<u>\$ 1,274</u>	<u>\$ 3,693</u>	<u>\$ 93,365</u>
104年12月31日及 105年1月1日淨額	<u>\$ 286,859</u>	<u>\$ 3,931</u>	<u>\$ 2,130</u>	<u>\$ 5,047</u>	<u>\$ 297,967</u>
105年6月30日淨額	<u>\$ 281,178</u>	<u>\$ 3,559</u>	<u>\$ 1,702</u>	<u>\$ 4,240</u>	<u>\$ 290,679</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10年
辦公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395	\$ -	\$ 1,395
增 添	-	4,409	-	4,409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5,804</u>	<u>\$ -</u>	<u>\$ 5,804</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67	\$ -	\$ 167
攤銷費用	-	210	-	210
104年6月30日餘額	<u>\$ -</u>	<u>\$ 377</u>	<u>\$ -</u>	<u>\$ 377</u>
104年6月30日淨額	<u>\$ -</u>	<u>\$ 5,427</u>	<u>\$ -</u>	<u>\$ 5,427</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456	\$ 6,370	\$ 257	\$ 7,083
增 添	-	328	-	328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456</u>	<u>\$ 6,698</u>	<u>\$ 257</u>	<u>\$ 7,411</u>
<u>累計攤銷</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1	\$ 1,323	\$ 36	\$ 1,370
攤銷費用	23	1,081	43	1,147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34</u>	<u>\$ 2,404</u>	<u>\$ 79</u>	<u>\$ 2,517</u>
104年12月31日及 105年1月1日淨額	<u>\$ 445</u>	<u>\$ 5,047</u>	<u>\$ 221</u>	<u>\$ 5,713</u>
105年6月30日淨額	<u>\$ 422</u>	<u>\$ 4,294</u>	<u>\$ 178</u>	<u>\$ 4,89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年
電 腦 軟 體	2-3年
其 他	3年

十二、借 款

(一) 銀行短期借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u>\$ -</u>	<u>\$ 20,000</u>	<u>\$ 52,261</u>
年 利 率			
銀行無擔保借款	-	2.01%	2.08%-2.21%

(二) 銀行長期借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u>\$ 118,393</u>	<u>\$ 206,303</u>	<u>\$ 146,122</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9,286)</u>	<u>(62,230)</u>	<u>(23,385)</u>
長期借款	<u>\$ 69,107</u>	<u>\$ 144,073</u>	<u>\$ 122,737</u>

長期銀行借款合同重大條款規定如下：

貸 款 機 構	借 款 期 間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第一商業銀行	103.10.22~106.10.22	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業於105年5月全數提前償還	2.27%	\$ -	\$ 27,553	\$ 3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11.03~106.11.03	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每月攤還本金1,250仟元	1.84%	21,250	28,750	30,000
"	104.04.10~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1.95%	97,143	150,000	86,122
合 計				<u>\$ 118,393</u>	<u>\$ 206,303</u>	<u>\$ 146,122</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所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該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該子公司對於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71仟元及2,871仟元。

十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35,000</u>	<u>35,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u>	<u>\$ 350,000</u>	<u>\$ 3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2,334</u>	<u>10,284</u>	<u>5,370</u>
已發行股本	<u>\$ 123,336</u>	<u>\$ 102,836</u>	<u>\$ 53,7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5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8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23,336 仟元。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3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43,989</u>	<u>\$ 32</u>	<u>\$ 32</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

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五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10% 發放現金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02	\$ 3,835	\$ -	\$ -
現金股利	1,505	-	0.122	-
股票股利	13,542	34,368	1.098	6.4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09,793 仟元及 14,768 仟元轉增資。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一) 折舊及攤銷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及設備	\$ 36,517	\$ 20,213
無形資產	<u>1,147</u>	<u>210</u>
	<u>\$ 37,664</u>	<u>\$ 20,42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4,324	\$ 18,840
營業費用	<u>2,193</u>	<u>1,373</u>
	<u>\$ 36,517</u>	<u>\$ 20,21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47</u>	<u>\$ 210</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88,415	\$ 68,07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三)		
確定提撥計畫	<u>3,471</u>	<u>2,87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1,886</u>	<u>\$ 70,9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242	\$ 49,265
營業費用	<u>34,644</u>	<u>21,678</u>
	<u>\$ 91,886</u>	<u>\$ 70,943</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本公司應在稅前獲利中提撥分別不低於 2% 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作為董監酬勞。合併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稅前獲利，是以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修正前之章程係規定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合併公司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無可依法分配之盈餘，是以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發放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期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0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金	股票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紅利	\$ 408	\$ -	\$ 295	\$ -
董監事酬勞	-	-	-	-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74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2)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63)	(1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11</u>	<u>(\$ 14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稅率為 17%，其餘依所屬轄區適用稅率計算。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29,422)</u>	<u>\$ 17,161</u>	<u>(\$ 9,51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336</u>	<u>\$ 3,686</u>	<u>\$ 7,203</u>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59% 及 20.48%。

(三)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	<u>(\$ 2.71)</u>	<u>(\$ 1.8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分別訂於 105 年 7 月 19 日及 104 年 8 月 12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本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虧損	<u>(\$ 2.71)</u>	<u>(\$ 1.87)</u>	<u>(\$ 1.28)</u>	<u>(\$ 0.43)</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本期淨損	<u>(\$ 29,834)</u>	<u>(\$ 9,65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027</u>	<u>5,15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

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本公司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計算，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八、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購置設備價款分別包含 5,404 仟元及 21,297 仟元尚未支付。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合併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依據合併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並據以規劃所需之運能以及達到此一運能所需之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合併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76,061	\$ 228,110	\$ 130,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260	1,260	1,26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08,673	415,473	319,68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部分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合併公司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兌換淨損失金額分別為232仟元及3,009仟元，分別僅占營業收入淨額之0.1%及

1.31%，是以匯率風險對合併公司並無顯著影響。且合併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貶值）5%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增加）之金額。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美 金	人 民 幣	美 金	人 民 幣
損 益	(\$ 355) (i)	\$ 114 (ii)	(\$ 694) (i)	\$ 239 (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之現金、應收付款項及其他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市場利率走勢，持續掌握利率變動之趨勢，並於兼顧安全性、流動性的條件下，維持一定之收益水準，減少利率變動的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77	\$ 1,174	\$ 6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8,001	67,987	44,427
－金融負債	118,393	226,303	198,383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18 仟元及 3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信用風險評估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且交易對象無顯著集中情況，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

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目前合併公司除資本及營運資金外，亦得經由資金融通及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評估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5年6月30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長期借款	\$ 49,286	\$ 40,536	\$ 28,57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031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3,665	-	-
其他應付款	41,948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5,636	-	-
	<u>\$ 139,566</u>	<u>\$ 40,536</u>	<u>\$ 28,571</u>

104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短期借款	\$ 20,000	\$ -	\$ -
銀行長期借款	62,230	65,163	78,9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2,850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881	-	-
其他應付款	44,033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8,406	-	-
	<u>\$ 271,400</u>	<u>\$ 65,163</u>	<u>\$ 78,910</u>

104年6月30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短期借款	\$ 52,261	\$ -	\$ -
銀行長期借款	23,385	58,764	63,97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292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0,000	-	-
其他應付款	60,440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66	-	-
	<u>\$ 196,944</u>	<u>\$ 58,764</u>	<u>\$ 63,973</u>

二一、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營業收入</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23,834	\$ 21,49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3,267	6,661
實質關係人	<u>19</u>	<u>682</u>
	<u>\$ 37,120</u>	<u>\$ 28,837</u>
<u>營業成本</u>		
實質關係人	\$ 14,996	\$ 14,853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1,201	230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控制之 企業	<u>-</u>	<u>3,363</u>
	<u>\$ 16,197</u>	<u>\$ 18,446</u>

資產負債表日之關係人交易餘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 之集團成員	\$ 25,911	\$ 14,488	\$ 6,58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0,681	3,807	1,920
實質關係人	<u>20</u>	<u>-</u>	<u>6</u>
	<u>\$ 36,612</u>	<u>\$ 18,295</u>	<u>\$ 8,508</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實質關係人	\$ 3,574	\$ 10,750	\$ 4,194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 之集團成員	91	3,131	15,006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 控制之企業	<u>-</u>	<u>-</u>	<u>800</u>
	<u>\$ 3,665</u>	<u>\$ 13,881</u>	<u>\$ 20,000</u>

合併公司提供或使用關係人服務類型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服務類型不同者，則因服務類型多樣，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實質關係人	<u>\$ 77</u>	<u>\$ 533</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實質關係人	\$ 6,671	\$ 6,713	\$ 4,946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1</u>	<u>9,542</u>	<u>-</u>
	<u>\$ 6,682</u>	<u>\$ 16,255</u>	<u>\$ 4,946</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實質關係人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控制之企業

\$ 15,288	\$ 8,225	\$ 8,206
348	181	2,515
<u>-</u>	<u>-</u>	<u>845</u>
<u>\$ 15,636</u>	<u>\$ 8,406</u>	<u>\$ 11,566</u>

	105年6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u>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 50,000</u>	<u>\$ -</u>	3%	<u>\$ 438</u>

	104年12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u>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 30,000</u>	<u>\$ 20,000</u>	3%	<u>\$ 300</u>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u>租金支出</u>		
營業成本		
實質關係人	\$ -	\$ 848
營業費用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1,002	\$ 997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6,147	\$ 14,200
退職後福利	528	530
	<u>\$ 16,675</u>	<u>\$ 14,730</u>

二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外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2,139		4.845		\$	10,365
美元		220		32.275			7,108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2,612		4.845			12,65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1,862		4.995	\$	9,300	
美 元		342		32.825		11,196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1,630		4.995		8,142	

104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	1,327		4.973	\$	6,597	
美 元		450		30.860		13,87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2,287		4.973		11,37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未實現兌換（損）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人 民 幣	4.845 (人民幣：新台幣)	(\$ 3)	4.973 (人民幣：新台幣)	4.973 (人民幣：新台幣)	(\$ 3)	
美 元	32.275 (美 元：新台幣)	95	30.860 (美 元：新台幣)	30.860 (美 元：新台幣)	(10)	
		\$ 92			(\$ 13)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四、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母子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相同。

(二) 主要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	<u>\$201,499</u>	<u>\$180,234</u>
設備出租收入	<u>31,192</u>	<u>38,298</u>
	<u>\$232,691</u>	<u>\$218,532</u>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仟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本 備	
							公允價值(註一)	註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90 36	\$ 900 360	18 18	\$ 764 295	

註一：無公開市價之股票係指股權淨值。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交易	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0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51		月結90天收取			-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金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利 益 (註一)	本公司認 利 益 (註一)	列 備 (註二)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額 仟 元	額 仟 元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香 港	提供演出活動軟 硬體服務	\$ 16,484	\$ 16,484	\$ 16,484	\$ 16,484	411	100.00	\$ 26,814	\$ 7,655	\$ 7,655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利益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自 台 投 資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被 本 公 司 損 失	本 公 司 直 接 投 資 比 例	本 期 資 損 一 列 失 帳 額	本 期 認 損 一 列 失 帳 額	資 金 一 面 註 額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註 二)	
						匯 出	回 收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4,942 (16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4,942 (160 仟美元)	\$ 4,942 (160 仟美元)	\$ -	\$ -	\$ 4,942 (160 仟美元)	\$ 4,942 (160 仟美元)	(\$ 788)	100.00	(\$ 788)	788	\$ 4,856	\$ -	孫公司	
本 期 大 陸 赴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金 額	經 核 准	部 投 資	審 金 額	依 會 額	經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審 投 資	會 審 投 資	規 定 額								
	\$ 4,942 (160 仟美元)		\$ 4,942			\$ 160,146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失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附件四

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年1月2日（公司設立日） 至12月31日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3巷12號2樓

電話：(02)7746113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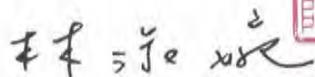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郭 政 弘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5 月 8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0,785	2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七)	107,757	29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十)	33,337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12,28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1,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21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5,376</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9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507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十)	129,071	3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	1,2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1,667	1
1990	預付設備款	1,3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4,851</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80,227</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	\$ 20,00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343	29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十)	24,685	6
2219	其他應付款	56,304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27,09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五)	8,014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七)	5,2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2,122</u>	<u>6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十七)	39,740	11
2XXX	負債總計	<u>291,862</u>	<u>77</u>
	權益 (附註十三)		
3100	股 本	50,000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46	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	-
3XXX	權益總計	<u>88,365</u>	<u>23</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80,2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勇志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十)	\$ 380,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十四及二十)	(297,724)	(78)
5900	營業毛利	82,453	22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十四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731)	(2)
6200	管理費用	(28,803)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534)	(10)
6900	營業淨利	46,91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九)	94	-
7190	其他收入	93	-
72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附註四及十)	(341)	-
7590	什項支出	(264)	-
705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一)	(2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0)	-
7900	稅前淨利	46,21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五)	(7,873)	(2)
8000	本期淨利	38,346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	1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365	10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基 本	\$ 7.67	
9850	稀 釋	\$ 7.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勇志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股本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每股 10 元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附註四及十三)	未分配盈餘	股本 (附註十三) 股數 (仟股)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附註四及十三)	權益總額
	A1	D1	D3	D5	E1	Z1	\$	\$	\$	\$	\$
A1	50	-	-	-	4,950	5,000	-	-	50	-	500
D1	-	38,346	-	-	-	-	-	38,346	-	-	38,346
D3	-	-	-	-	-	-	19	-	-	19	19
D5	-	-	-	-	-	-	19	38,346	-	19	38,365
E1	-	-	-	-	49,500	-	-	-	49,500	-	49,500
Z1	-	-	-	-	-	-	19	38,346	50,000	19	88,3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勇志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2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83
A20200	攤銷費用	167
A20900	利息費用	2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07,746)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	(33,3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2,0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21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08,272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24,6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9,1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0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8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60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0,71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57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6,8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金 額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 5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u>45,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5,000</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u>80,78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0,7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勇志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包括製作設計，以及燈光、音響及視訊器材等硬體設備之提供。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公司應考量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八)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及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應收款

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發行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勞務之提供

本公司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估計時，應按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工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惟本公司很有可能收回交易已發生之成本，應就已發生成本之預期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不認列此交易之利潤；惟若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且已發生之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則不認列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建造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判斷、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所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需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交易結果是否能可靠估計及其完工程度，以決定得認列收入之金額。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影響交易結果之相關因素及收入認列條件，主要包括經濟效益流入的可能性、交易成本已發生及尚須發生之估計，以作成收入認列估計。

(二) 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本公司需仰賴其判斷及假設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以及評估本公司所屬產業市場及整體經濟環境是否有重大不利本公司之變動，用以決定有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任何判斷與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資產減損之評估。

本公司 103 年度未針對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5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78,194</u>
	<u>\$ 80,785</u>

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0.17%</u>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因營業而產生

\$ 107,757

本公司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 1,73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90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 507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100%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2 日餘額	\$ -	\$ -	\$ -	\$ -	\$ -
增 添	130,551	2,634	3,100	5,289	141,574
處 分	(198)	-	(821)	-	(1,01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0,353</u>	<u>\$ 2,634</u>	<u>\$ 2,279</u>	<u>\$ 5,289</u>	<u>\$ 140,555</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2 日餘額	\$ -	\$ -	\$ -	\$ -	\$ -
折舊費用	10,797	171	236	379	11,583
處 分	-	-	(99)	-	(9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97</u>	<u>\$ 171</u>	<u>\$ 137</u>	<u>\$ 379</u>	<u>\$ 11,484</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9,556</u>	<u>\$ 2,463</u>	<u>\$ 2,142</u>	<u>\$ 4,910</u>	<u>\$ 129,07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一、借 款

(一) 銀行短期借款

銀行無擔保借款	103年12月31日 <u>\$ 20,000</u>
無擔保借款利率	2.08%
到期日	104 年 3 月

(二) 銀行長期借款

銀行無擔保借款	103年12月31日 <u>\$ 45,000</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5,260)</u>
長期借款	<u>\$ 39,740</u>
無擔保借款利率	2.08%~2.20%

本公司於 103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銀行借款 45,000 仟元，借款為機動利率，每月付息，本金自第十三期起按月攤還，至 106 年 10 月及 11 月止。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退休金成本為 2,645 仟元。

十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000</u>
已發行股本	<u>\$ 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決議發行普通股 370 仟股，另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50 元溢價發行，以 104 年 3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息為年息壹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分派如下：

1. 股東紅利 99%；
2. 員工紅利 1%。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295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係按擬分配盈餘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 104 年 5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835	\$ -
股東股息—股票	5,370	1.0
股東紅利—股票	28,998	5.4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十四、本期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	\$ 11,583
無形資產	<u>167</u>
	<u>\$ 11,75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412
營業費用	<u>171</u>
	<u>\$ 11,58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67</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60,270
勞 健 保	4,738
其他員工福利	<u>5,706</u>
	<u>70,714</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二）	
確定提撥計畫	<u>2,64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3,3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464
營業費用	<u>28,895</u>
	<u>\$ 73,359</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59 人。

十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017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7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6,2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85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u>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87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

	103年1月2日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	\$ 138	\$ -	\$ 1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	-	6
	<u>\$ -</u>	<u>\$ 144</u>	<u>\$ -</u>	<u>\$ 144</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u>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01% (預計)。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7.67</u>
稀釋每股盈餘	<u>\$ 7.6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本年度淨利	<u>\$ 38,3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5,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5,01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由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金額為 5,260 仟元。
- (二)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購置設備價款 51,149 仟元尚未支付。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並據以規劃所需之運能以及達到此一運能所需之設備及相對應之

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銀行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	\$ 80,7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757
應收關係人款項	33,3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85
其他金融資產	1,000
存出保證金	1,6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短期借款	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343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685
其他應付款	56,3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09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5,000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部分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本公司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兌換損失金額為 151 仟元（帳列什項支出），僅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04%，是以匯率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顯著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美 金	\$ 1,509
人 民 幣	8,228
<u>負 債</u>	
美 金	7,280
人 民 幣	5,306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相關美元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正數係表示當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

損 益	103 年 1 月 2 日 至 12 月 31 日	
	美 金	人 民 幣
	(\$ 288) (i)	\$ 146 (i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之現金、應收付款項及其他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市場利率走勢，持續掌握利率變動之趨勢，並於兼顧安全性、流動性的條件下，維持一定之收益水準，減少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79,194
— 金融負債	65,000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信用風險評估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且交易對象無顯著集中情況，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目前本公司除資本及營運資金外，亦得經由資金融通及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評估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短期借款	\$ 20,000	\$ -	\$ -
銀行長期借款	5,260	27,470	12,2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343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685	-	-
其他應付款	56,304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097	-	-
	<u>\$241,689</u>	<u>\$ 27,470</u>	<u>\$ 12,270</u>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交易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62,35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實質關係人	11,225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控制之企業	1,866
	<u>200</u>
	<u>\$ 75,645</u>

營業成本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14,786
實質關係人	12,462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控制之企業	8,276
	<u>8,276</u>
	<u>\$ 35,524</u>

資產負債表日之關係人交易餘額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28,49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4,507
實質關係人	<u>339</u>
	<u>\$ 33,337</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13,633
實質關係人	9,346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控制之企業	<u>1,706</u>
	<u>\$ 24,685</u>

本公司提供或使用關係人服務類型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服務類型不同者，則因服務類型多樣，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

	<u>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u>
實質關係人	<u>\$ 68,000</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u>103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子公司	\$ 6,554
實質關係人	2,995
本公司財務長	2,67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59</u>
	<u>\$ 12,285</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u>	
實質關係人	\$ 24,946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2,151</u>
	<u>\$ 27,097</u>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u>租金支出</u>	
營業成本	
實質關係人	\$ 861
營業費用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1,446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126
退職後福利	364
	<u>\$ 9,490</u>

二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8		31.65		\$	1,509	
人民幣		1,616		5.092			8,2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30		31.65			7,280	
人民幣		1,042		5.092			5,306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仟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本 備	
							公允價值(註一)	註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0	\$ 900	18	\$ 900	

註一：無公開市價之股票係指股權淨值。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成員	銷	\$ 62,354	16%	月結 90 天	—	\$ 28,491	20%	
			進	(14,786)	5%	月結 90 天	—	(13,633)	10%	
	B'in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	11,225	3%	月結 90 天	—	4,507	3%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款項科目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金額	呆帳	列帳	備金	抵額
							處	理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有重大影響者所屬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8,491	4.42	\$ -	-	\$ 28,491	\$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股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利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註 二)	備 註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註 一)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香 港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394	\$ -	-	100	\$ 507	\$ 94	\$ 94	子公司	

註一：按匯率 HKD\$1 = NT\$4.08 換算。

註二：係根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附件五

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03年1月2日（公司設立日）至12月31日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3巷12號2樓

電話：(02)77461130

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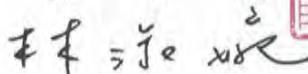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5 月 10 日

必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6,832	9	\$ 80,785	2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七)	117,943	22	107,757	29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一)	18,295	4	33,337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16,255	3	12,28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	-	-	1,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578	2	10,21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9,903</u>	<u>40</u>	<u>245,376</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260	-	9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19,679	4	507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八及二十)	283,842	54	129,071	3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5,713	1	1,22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517	-	144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30	1	1,667	1
1990	預付設備款	1,285	-	1,33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5,426</u>	<u>60</u>	<u>134,851</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525,329</u>	<u>100</u>	<u>\$ 380,2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20,000	4	\$ 20,000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483	17	108,343	29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一)	13,881	3	24,685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43,608	8	56,304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一)	20,556	4	27,09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	-	8,014	2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62,230	12	5,2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979	1	2,4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6,737</u>	<u>49</u>	<u>252,122</u>	<u>6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144,073	27	39,740	11
2XXX	負債總計	<u>400,810</u>	<u>76</u>	<u>291,862</u>	<u>77</u>
	權益 (附註十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836	20	50,000	13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3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61	3	38,34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996	4	38,346	1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55	-	19	-
3XXX	權益總計	<u>124,519</u>	<u>24</u>	<u>88,365</u>	<u>2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25,329</u>	<u>100</u>	<u>\$ 380,2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勇志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2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一)	\$ 579,881	100	\$ 380,1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一)	(486,225)	(84)	(297,724)	(78)
5900	營業毛利	93,656	16	82,453	22
	營業費用 (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1,615)	(4)	(6,731)	(2)
6200	管理費用	(47,372)	(8)	(28,803)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987)	(12)	(35,534)	(10)
6900	營業淨利	24,669	4	46,91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九)	2,446	-	94	-
7100	利息收入	99	-	46	-
7190	其他收入	399	-	47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附註四及十)	(684)	-	(341)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 (附註四)	(2,936)	-	(151)	-
7590	什項支出	(60)	-	(113)	-
7510	利息費用 (附註十二)	(3,952)	(1)	(282)	-
7000	營業外支出合計	(4,688)	(1)	(7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2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981	3	\$ 46,219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2,963)	-	(7,873)	(2)
8000	本期淨利	17,018	3	38,346	10
	其他綜合利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	636	-	19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7,654	3	\$ 38,365	10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1.67		\$ 3.87	
9850	稀 釋	\$ 1.67		\$ 3.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勇志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2 日 (公司成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四) 股數 (仟股)	股本 (附註十四) 本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四)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	\$	\$	\$	\$
A1	50	500	-	-	500
D1	-	-	38,346	-	38,346
D3	-	-	-	19	19
D5	-	-	38,346	19	38,365
E1	4,950	49,500	-	-	49,500
Z1	5,000	50,000	-	19	88,365
B1	-	-	3,835	-	-
B9	3,437	34,368	-	-	-
C13	1,477	14,768	-	-	-
D1	-	-	-	17,018	17,018
D3	-	-	-	636	636
D5	-	-	-	636	17,654
E1	370	3,700	-	-	18,500
Z1	10,284	102,836	3,835	655	124,5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周佑洋

董事長：陳勇志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2 日 (公司設立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註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981	\$ 46,21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355	11,583
A20200	攤銷費用	1,203	167
A20300	呆帳費用	3,257	-
A21200	利息收入	(99)	(46)
A20900	利息費用	3,952	28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2,446)	(9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84	34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4	1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443)	(107,746)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5,042	(33,33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906)	(12,0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77)	(10,21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60)	108,272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04)	24,6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73	29,1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516)	3,0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60	2,41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850	62,8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6	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598)	(2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980)	(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338	62,6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242,717)	(\$ 90,71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0)	(9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681)	(3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88)	(1,39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49)	(1,3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64	57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00	(1,0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63)	(1,6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094)	(96,8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發行新股	18,500	50,00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
C00600	應付關係人借款增加	2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000	4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97)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9,803	115,000
EEEE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33,953)	80,785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80,785	-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46,832	\$ 80,7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勇志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 月 2 日（公司設立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 日設立。主要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包括製作設計，以及燈光、音響及視訊器材等硬體設備之提供。本公司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92 人及 159 人。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

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主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日發布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

該資產外，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八)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及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

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回收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發行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勞務之提供

本公司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估計時，應按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工程度，認列與交易有關之收入。

若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惟本公司很有可能收回交易已發生之成本，應就已發生成本之預期可回收範圍內認列收入，不認列此交易之利潤；惟若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且已發生之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則不認列收入。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建造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三)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判斷、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所提供各類演出活動之軟硬體服務需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交易結果是否能可靠估計及其完工程度，以決定得認列收入之金額。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影響交易結果之相關因素及收入認列條件，主要包括經濟效益流入的可能性、交易成本已發生及尚須發生之估計，以作成收入認列估計。

(二) 資產減損評估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本公司需仰賴其判斷及假設資產使用或預期使用之範圍或方式，以及評估本公司所屬產業市場及整體經濟環境是否有重大不利本公司之變動，用以決定有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任何判斷與假設之變動，均可能影響資產減損之評估。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未針對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087	\$ 2,59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45,745</u>	<u>78,194</u>
	<u>\$ 46,832</u>	<u>\$ 80,785</u>

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8%~0.13%	0.17%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381	\$ 9,864
應收帳款	<u>108,912</u>	<u>97,893</u>
	120,293	107,757
減：備抵呆帳	(<u>2,350</u>)	<u>-</u>
	<u>\$117,943</u>	<u>\$107,757</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票據及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超過授信期間之逾期應收票據及帳款有無法回收之可能性，本公司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評估對於此類應收票據及帳款預期無法回收者認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 104,989	\$ 96,155
91 至 120 天	126	1,197
121 至 150 天	426	541
151 天以上	<u>3,371</u>	<u>-</u>
合 計	<u>\$ 108,912</u>	<u>\$ 97,89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惟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以立帳日為基準）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91 至 120 天	\$ 126	\$ 1,197
121 至 150 天	426	541
151 天以上	<u>1,021</u>	<u>-</u>
	<u>\$ 1,573</u>	<u>\$ 1,738</u>

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其與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提列備抵呆帳，104 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減	別 損	評 損	估 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257	
本年度實際沖銷			(90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50</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 900	\$ 900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u>360</u>	<u>-</u>
	<u>\$ 1,260</u>	<u>\$ 90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260</u>	<u>\$ 9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u>\$ 19,679</u>	<u>\$ 50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100%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 計</u>
<u>成 本</u>					
103年1月2日餘額	\$ -	\$ -	\$ -	\$ -	\$ -
增 添	130,551	2,634	3,100	5,289	141,574
處 分	(198)	-	(821)	-	(1,01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0,353</u>	<u>\$ 2,634</u>	<u>\$ 2,279</u>	<u>\$ 5,289</u>	<u>\$ 140,555</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2日餘額	\$ -	\$ -	\$ -	\$ -	\$ -
折舊費用	10,797	171	236	379	11,583
處 分	-	-	(99)	-	(9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97</u>	<u>\$ 171</u>	<u>\$ 137</u>	<u>\$ 379</u>	<u>\$ 11,484</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19,556</u>	<u>\$ 2,463</u>	<u>\$ 2,142</u>	<u>\$ 4,910</u>	<u>\$ 129,071</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30,353	\$ 2,634	\$ 2,279	\$ 5,289	\$ 140,555
增 添	193,420	2,619	696	2,139	198,874
處 分	(1,074)	-	-	-	(1,07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2,699</u>	<u>\$ 5,253</u>	<u>\$ 2,975</u>	<u>\$ 7,428</u>	<u>\$ 338,355</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797	\$ 171	\$ 137	\$ 379	\$ 11,484
折舊費用	39,493	1,151	709	2,002	43,355
處 分	(326)	-	-	-	(32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9,964</u>	<u>\$ 1,322</u>	<u>\$ 846</u>	<u>\$ 2,381</u>	<u>\$ 54,513</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72,735</u>	<u>\$ 3,931</u>	<u>\$ 2,129</u>	<u>\$ 5,047</u>	<u>\$ 283,842</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10 年
辦公設備	3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商 標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3年1月2日餘額	\$ -	\$ -	\$ -	\$ -
增 添	-	1,395	-	1,39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395</u>	<u>\$ -</u>	<u>\$ 1,395</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2日餘額	\$ -	\$ -	\$ -	\$ -
攤銷費用	-	167	-	16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7</u>	<u>\$ -</u>	<u>\$ 16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1,228</u>	<u>\$ -</u>	<u>\$ 1,228</u>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395	\$ -	\$ 1,395
增 添	456	4,975	257	5,68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u>	<u>\$ 6,370</u>	<u>\$ 257</u>	<u>\$ 7,083</u>
<u>累計攤銷</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67	\$ -	\$ 167
攤銷費用	11	1,156	36	1,20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u>	<u>\$ 1,323</u>	<u>\$ 36</u>	<u>\$ 1,37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45</u>	<u>\$ 5,047</u>	<u>\$ 221</u>	<u>\$ 5,71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商 標 權	10 年
電 腦 軟 體	3 年
其 他	3 年

十二、借 款

(一) 銀行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u>\$ 20,000</u>	<u>\$ 2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1% 及 2.08%。

(二) 銀行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無擔保借款	\$ 206,303	\$ 45,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2,230)	(5,260)
長期借款	<u>\$ 144,073</u>	<u>\$ 39,740</u>

長期銀行借款合同重大條款規定如下：

貸款機構	借款期間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第一商業銀行	103.10.22~106.10.22	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27%	\$ 27,554	\$ 3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3.11.03~106.11.03	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01%	13,750	15,000	
	104.02.05~106.11.03	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01%	15,000	-	
	104.04.10~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1,330	-	
	104.04.15~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277	-	
	104.04.30~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25,470	-	
	104.05.14~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37,285	-	
	104.05.15~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13,995	-	
	104.06.01~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2,850	-	
	104.06.18~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3,780	-	
	104.06.30~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1,134	-	
	104.07.02~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3,477	-	
	104.07.20~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11,250	-	
	104.08.20~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3,990	-	
	104.08.31~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2,029	-	
	104.09.10~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1,818	-	
	104.11.03~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33,906	-	
	104.12.15~108.04.10	按月付息，自第13個月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	2.10%	7,408	-	
	合計				\$ 206,303	\$ 45,000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104年度及103年1月2日至12月31日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036仟元及2,645仟元。

十四、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u>	<u>5,000</u>
額定股本	<u>\$350,000</u>	<u>\$ 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284</u>	<u>5,000</u>
已發行股本	<u>\$102,836</u>	<u>\$ 5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7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3 月 29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34,368 仟元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4,768 仟元轉增資，合計 49,136 仟元，共計發放股票股利 4,914 仟股。由於 104 年度決議發放股票股利，故 103 年度之每股盈餘已予追溯調整。

(二) 資本公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u>\$ 32</u>	<u>\$ -</u>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行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1. 提撥不高於 2% 之董監酬勞。
2. 提撥不低於 2% 之員工紅利。

3. 年度決算純益扣除前述規定數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 10% 發放現金股利。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度之估列基礎及 103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五之(二)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10 日及 104 年 6 月 12 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02	\$ 3,835	\$ -	\$ -
現金股利	1,505	-	0.122	-
股票股利	13,542	34,368	1.098	6.4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1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4,768 仟元轉增資。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	\$ 43,355	\$ 11,583
無形資產	<u>1,203</u>	<u>167</u>
	<u>\$ 44,558</u>	<u>\$ 11,75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0,203	\$ 11,412
營業費用	<u>3,152</u>	<u>171</u>
	<u>\$ 43,355</u>	<u>\$ 11,58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203</u>	<u>\$ 167</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147,615	\$ 70,71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三)		
確定提撥計畫	<u>6,036</u>	<u>2,64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53,651</u>	<u>\$ 73,35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04,475	\$ 44,464
營業費用	<u>49,176</u>	<u>28,895</u>
	<u>\$153,651</u>	<u>\$ 73,359</u>

本公司 103 年度係依分配時章程規定，按可分配盈餘之 1% 估列員工紅利 295 仟元。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惟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 10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408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0 仟元，該等金額於 105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發放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金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295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295	\$ -

104 年 6 月 1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度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354	\$ 8,01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73)	(14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963	\$ 7,873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981	\$ 46,219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97	\$ 7,85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416)	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	-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963	\$ 7,873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常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138	\$ 124	\$ -	\$ 262
未實現兌換損失	6	(6)	-	-
備抵呆帳	-	168	-	168
其他	-	87	-	87
	<u>\$ 144</u>	<u>\$ 373</u>	<u>\$ -</u>	<u>\$ 517</u>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

	<u>103年 1月2日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應付休假給付	\$ -	\$ 138	\$ -	\$ 1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	-	6
	<u>\$ -</u>	<u>\$ 144</u>	<u>\$ -</u>	<u>\$ 144</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7,161</u>	<u>\$ 38,34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159</u>	<u>\$ 3</u>

104 年度預計及 103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59% 及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432 仟元及 16 仟元。

(五)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67</u>	<u>\$ 3.87</u>
稀釋每股盈餘	<u>\$ 1.67</u>	<u>\$ 3.86</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4 年 6 月 28 日。因追溯調整，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7.67</u>	<u>\$ 3.87</u>
稀釋每股盈餘	<u>\$ 7.64</u>	<u>\$ 3.86</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本年度淨利	<u>\$ 17,018</u>	<u>\$ 38,346</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177	9,9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34</u>	<u>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211</u>	<u>9,931</u>

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購置設備價款分別包含 5,720 仟元及 50,861 仟元尚未支付。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與成長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供股東足夠之報酬。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的產業規模、產業未來之成長性與發展藍圖，並據以規劃所需之運能以及達到此一運能所需之設備及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產業特性，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與現金，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項資產規模，做出整體性的規劃；最後根據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審核

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03,645	\$ 236,8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260	90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96,831	281,42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遵守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部分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而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兌換淨損失金額分別為 2,936 仟元及 151 仟元，僅分別占營業收入淨額之 0.5% 及 0.04%，是以匯率風險對本公司並無顯著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掌握匯率之變動情勢，以及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與現存外幣部位，作適當的外幣部位調整，亦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詳附註二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負數）係表示當相關美元相對於新台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損 益	104年度		103年1月2日至12月31日	
	美 金	人 民 幣	美 金	人 民 幣
	\$ 32 (i)	\$ 445 (ii)	(\$ 288)(i)	\$ 146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之現金、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之現金、應收付款項及其他應收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定期評估市場利率走勢，持續掌握利率變動之趨勢，並於兼顧安全性、流動性的條件下，維持一定之收益水準，減少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74	\$ 7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4,571	78,450
—金融負債	226,303	65,000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5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3 年 1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91 仟元及 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

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信用風險評估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公司組織，且交易對象無顯著集中情況，故預期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目前本公司除資本及營運資金外，亦得經由資金融通及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是以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評估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短期借款	\$ 20,000	\$ -	\$ -
銀行長期借款	62,230	65,163	78,9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2,483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881	-	-
其他應付款	43,608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556	-	-
	<u>\$ 252,758</u>	<u>\$ 65,163</u>	<u>\$ 78,91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短於1年</u>	<u>1至2年</u>	<u>2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銀行短期借款	\$ 20,000	\$ -	\$ -
銀行長期借款	5,260	27,470	12,2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8,343	-	-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685	-	-
其他應付款	56,304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097	-	-
	<u>\$ 241,689</u>	<u>\$ 27,470</u>	<u>\$ 12,270</u>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交易

	104年度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收入</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84,361	\$ 62,354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7,191	11,225
實質關係人	682	1,866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控制之 企業	-	200
	<u>\$112,234</u>	<u>\$ 75,645</u>
<u>營業成本</u>		
實質關係人	\$ 36,769	\$ 12,462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6,618	14,786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控制之 企業	5,716	8,276
	<u>\$ 49,103</u>	<u>\$ 35,524</u>

資產負債表日之關係人交易餘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 14,488	\$ 28,49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807	4,507
實質關係人	-	339
	<u>\$ 18,295</u>	<u>\$ 33,337</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實質關係人	\$ 10,750	\$ 9,346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3,131	13,633
受本公司管理階層控制之 企業	-	1,706
	<u>\$ 13,881</u>	<u>\$ 24,685</u>

本公司提供或使用關係人服務類型相似者，其價格與非關係人相當。其服務類型不同者，則因服務類型多樣，其價格係各別訂定。對關係人付款或收款之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取得之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104年度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 47</u>	<u>\$ 68,000</u>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542	\$ 59
子公司	-	6,554
實質關係人	<u>6,713</u>	<u>5,672</u>
	<u>\$ 16,255</u>	<u>\$ 12,285</u>
<u>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向 關係人借款）</u>		
子公司	\$ 354	\$ -
實質關係人	181	24,946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21	2,15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u>	<u>5,303</u>
	<u>\$ 556</u>	<u>\$ 27,097</u>

向關係人借款（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4年度			
	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 30,000</u>	<u>\$ 20,000</u>	3%	<u>\$ 300</u>

	104年度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u>租金支出</u>		
營業成本		
實質關係人	<u>\$ 701</u>	<u>\$ 861</u>
營業費用		
與具重大影響投資者所屬 相同集團之集團成員	<u>\$ 2,174</u>	<u>\$ 1,446</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4年度	103年1月2日 至12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6,405	\$ 9,126
退職後福利	574	364
	<u>\$ 16,979</u>	<u>\$ 9,490</u>

二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5 月 13 日為增資基準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 8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23,336 仟元。

二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20		32.825	\$	648		
人民幣		1,821		4.995		9,09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39		4.995		195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48		31.65	\$	1,509		
人民幣		1,616		5.092		8,2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30		31.65		7,280		
人民幣		1,042		5.092		5,306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仟股數 / 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末		註 備
							公允價值 (註一)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奎比克動能系統有限公司 共振頻率視覺有限公司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	90 36	\$ 900 360	18 18	\$ 839 336		

註一：無公開市價之股票係指股權淨值。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授信期間	授信期	應收(付)票據之額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與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所屬相同集團之成員	銷貨 \$ 83,112	14%		月結 90 天	—	\$ 13,402	10%	
	B'in Mus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銷貨 27,191	5%		月結 90 天	—	3,807	3%	
	鉉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22,428)	5%		月結 90 天	—	(7,562)	7%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註一)	本公司認列利益(註二)	備註
				期末	初餘	金額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16,484	\$ 394	411	100.00	\$ 19,679	\$ 2,446	\$ 2,446	子公司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利益係採用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投資	本自台投資	本自台投資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投資	本期投資	認列	期帳	本投資	截至已匯回投資	止	備	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匯出	匯入	本	或間接	金額	利益	(金額	投資	收益	(
									期	接								
必應創造(上海)舞台製作有限公司	提供演出活動軟體服務	\$ 4,942 (160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必應創造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	\$ -	\$ 4,942 (160 仟美元)	\$ 4,942 (160 仟美元)	\$ -	\$ -	\$ 855	100.00	\$ 5,808	855	\$	\$	-		孫公司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陸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區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累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4,942	\$4,942	\$4,942	\$4,942	\$4,942	\$4,942	\$4,942	\$4,942	\$4,942	\$4,942	\$4,942	\$4,942	\$4,942	\$4,942	\$4,942	\$4,942	\$4,942	\$4,942	\$4,942	\$4,942	
(160 仟美元)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利益係採用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二：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佑洋

